

# 拉曼大学

中华研究院

中文系

## 魏晋刘宋之际对诸葛亮前期生平的历史定位研究

科目编号：UASZ3063

学生姓名：陈敬儒

学位名称：文学士（荣誉）学位

指导老师：余曆雄 导师

呈交日期：2011年04月15日

本论文为获取文学士荣誉学位（中文）的部分条件

## 宣誓

谨此宣誓：此论文由本人独立完成，凡论文中引用资料或参考他人著作，无论是书面文字、电子资讯或口述材料，皆已于注释中具体注明出处，并详列相关的参考书目。

签名：

学号：

日期：

## 摘要

本论文第一章之重点，在於研究诸葛亮尚未仕进之时，其所见载於史书的相关事迹，以及陈、裴二人对於诸葛亮此时的历史定位。而该章第一节之要旨，主要在於论述陈寿所载诸葛亮“自比管、乐而时人莫之许，又崔、徐二人与亮友善而谓为信然”一文之史笔深旨，并对比之以裴注所引《魏略》与“臣松之以为”一文，以论述两人在针对诸葛亮此时之志向、其自我期许与际遇，所反映出的史家用意、观点定位之异同和其考量因素。本章第二节承上节之要旨，即对比与结合诸葛亮、庞统二传有关“卧龙”之誉的正文以及此二传中裴注所引《襄阳耆旧记》之记载，因而对其中详略之处加以论析；进而再对陈寿正文所载刘备三顾诸葛亮於草庐之一事，对比裴注所引《魏略》、《九州春秋》及其“臣松之以为”所据以论辩，因而探讨裴注所引与正文截然相反，并且为后世论者所怀疑与反驳“三顾”之说的真实性之记载，反映出陈、裴二人史观立场之异同。综上所述，夫唯结合陈、裴之功，始见魏晋刘宋之际对诸葛亮之褒贬与历史定位之原貌。

紧接着，本论文第二章所论乃是从诸葛亮於三顾之事后追随刘备，直至刘备病卒於永安，此间所见载於史书，以及为本章第一节所主要论述的具体要事，包括了与刘琦谋自安之术一事、出使孙权联吴抗曹於赤壁之一事，乃是经陈寿之载而得见诸葛亮的活跃於刘备危难之际，充分展现了此时诸葛亮所发挥的智谋之略对於刘备军阀存亡的重要性。直至刘备於荆南四郡创建自己的势力地盘，以及在刘备入蜀、取汉中和东征夷陵之时，诸葛亮均不见活跃於前线，而是被委以镇守后方之重任；进而通过研究陈寿与裴注之间互有详略的载述，以诸葛亮此时所见载的官职权限，所反映出的诸葛亮之得志与否，以及君臣间相知相信之程度等议题，均为本节所关注之要旨本末。承上节所论，本章第二节从所已探讨的刘、葛之君臣关系，进一步

研究与分析刘备病笃於永安之时，举国托孤於诸葛亮一事；而通过陈寿之载评与裴注引孙盛之评，当中所反映出托孤一事对诸葛亮於魏晋刘宋时期的历史评价与定位之关键和影响。故本章节所述於本论文的重要性，在於能展现出诸葛亮於刘备时期，其治国用人之才识与谋略的逐步升华，以及君臣间的关系之变化，均是为研究其於后主刘禅时期的军政功勋，所作的基础之奠定。

## 致谢

此论文得以顺利地完 成，并且成功於截止日期前呈交，在此要感谢众人。首先向本人的论文指导老师余曆雄师致以最真诚与最崇高的敬意。从开始选题阶段至论文完成这个过程，余曆雄师都一直从旁给予本人论文上的指导和精神的帮助。在论文上面对问题时，余曆雄师为人随和热情，治学严谨细心，无时无刻地、任劳任怨地提点、启示与开导本人，时时给予本人新的写作观点，并不时在一旁指出本人的行文缺点，同时又不断借予本人各类书籍以作为论据，加强本论文的可信度，同时又不 断勉励本人，督促本人更有斗志和冲劲以完成这篇论文。完成这篇论文后，本人对於《三国志》的史学研究与其历史、人物发展历程更有许多心得看法，使本人跟可冀望於将来之时，能更深入着力在魏晋时期及往后历代有关诸葛亮整体的史学研究，甚至是裴注与《三国志》其他纪传人物之研讨。在此本人还要感谢这四年来曾经指导过我的导师们，如方美富师、莫德厚师、黄文斌师、林志敏师与叶秀清师等，特别在古典文学与历史方面所给予孜孜不倦地教诲。同时还要感谢身边的一群朋友们，如潘玮雄同学、周伟俊同学、黄汉源同学、薛锶萍同学、黄琬钦同学、王慧欣同学、苏凌慧同学、何韵诗同学、卢佩茵同学，以及罗耀丰同学等。没有这众多知己的帮忙，本人的论文以及学业成就也不会达到各位老师对学生们的要求。这四年来，拥有这一班师友们对我循循善诱的指导，以及苦口婆心的劝告，本人一定会铭记心中。在你们的陪伴下，本人才会有勇气和动力，坚持走到毕业这一天。本人永远对你们心存感激，让本人不枉过此四年的大学生涯。我要感谢，非常感谢自己。在论文的写作过程中，自己总是积极主动的，主动与老师同学们沟通，不耻下问。也感谢我的家人和那些永远也不能忘记的朋友，他们的支持与情感，是我永远的财富。谢谢，各位老师！谢谢，各位同学！

## 目次

题目	.....	i
宣誓	.....	ii
摘要	.....	iii
致谢	.....	v
第一章	前言	1
	第一节 研究动机	4
	第二节 资料收集与评述	6
	第三节 研究方法	8
第二章	《三国志》中诸葛亮生平之分期意义与陈裴之对比要旨	9
	第一节 诸葛亮於耕读时期的自我期许	
	--对比陈、裴的观点定位之异同	13
	第二节 “卧龙”之誉与“三顾”之礼	
	--对比陈、裴所记载注补之详略异同	23
第三章	《三国志》中诸葛亮於刘备时期的史事定位意义与陈裴之对比要旨	
	.....	28
	第一节 刘备与诸葛亮“如鱼得水”的君臣关系	
	--对比陈、裴载述注补之详略与观点之异同	
	.....	29
	第二节 魏晋刘宋之际士人对刘备托孤之立场异同比较	47
第四章	结语	60
参考文献	.....	65
附录	.....	68

## 附录

附录（一）：〈前出师表〉 .....	68
附录（二）：〈进《诸葛亮集》表〉 .....	70
附录（三）：〈草庐对〉 .....	72
附录（四） .....	73

## 第一章 前言

诸葛亮(181-234),字孔明,是三国时期著名的政治家、军事家。他躬耕陇亩,但关心天下大事。刘备三顾茅庐,他以〈隆中对〉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进取方略,帮助刘备缔造了三分天下的蜀汉政权。诸葛亮以兴复汉室、经世济民为己任,不畏强敌艰险,南征北伐,矢志不移,却壮志未酬身先死,引起千古人们的惋惜和感叹。通过研究、分析与对比《三国志》各个列传,可以得知陈寿<sup>1</sup>在三国时期的众多名臣当中,首推诸葛亮。陈寿奉命删定诸葛亮故事,集为《诸葛氏集》二十四篇。<sup>2</sup>《诸葛亮集》是在易代之后撰集,<sup>3</sup>也是陈寿对有关诸葛亮的史料有系统地搜集、整理和研究为基础。身为西晋臣子的陈寿,虽处于必须为该统一政权的正统性作出回护的立场,但仍能通过严谨客观的史学态度,撰写和评价诸葛亮的历史功过成败,故《诸葛亮传》自然成为《三国志》中最为实录的篇章之一。

---

<sup>1</sup> 陈寿字承祚,巴西安汉人。《晋书·陈寿传》谓陈寿“元康七年(297)病卒,时年六十五”,则当生于蜀汉后主建兴十一年(233)。详见[唐]房玄龄等撰:《陈寿列传》第五十二,《晋书》卷八十二,第7册,北京:中华书局,1998,页2137-2138。

<sup>2</sup> 根据《三国志·蜀书·诸葛亮传》记载,陈寿约于泰始五年(269)担任著作郎时,荀勖、和峤上奏使陈寿“定故蜀丞相诸葛亮故事”,陈寿遂着手整理诸葛亮史料著作。《诸葛氏集》约于泰始十年二月(274)编定完成。详见[晋]陈寿撰;[宋]裴松之注:《蜀书·诸葛亮传》第五,《三国志》卷三十五,第4册,北京:中华书局,2008,页929-931。

<sup>3</sup> 《三国志》的编撰时间,开始在“吴平后,寿乃鸠合三国史”(详见[晋]常璩撰:《后贤志·陈寿传》,《华阳国志》卷十一,《文渊阁四库全书》第463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页274。),即太康元年(280),成书却无明确记载。《华阳国志》、《晋书》均以杜预举荐陈寿为治书侍御史在《三国志》成书之后,而杜预卒于太康五年(284)年底(详见[宋]司马光编著;[元]胡三省音注:《晋纪三·武帝太康五年》,《资治通鉴》卷八十一,第6册,北京:中华书局,1956,页2589。)。据此,则《三国志》成书似在太康五年或更前。《晋书·陈寿传》末载梁州大中正、尚书郎范頔上表,称“故治书侍御史陈寿作《三国志》,辞多劝诫,明乎得失,有益风化”(详见《陈寿列传》第五十二,《晋书》卷八十二,第7册,页2138。),则《三国志》成书时陈寿尚在“治书侍御史”任上,最迟也不过居母丧期间。又《华阳国志》载,陈寿母丧后,“数岁,除太子中庶子。太子傅从后,再兼散骑常侍。惠帝谓司空张华曰:‘寿才宜真,不足久兼也。’”(详见《后贤志·陈寿传》,《华阳国志》卷十一,《文渊阁四库全书》第463册,页274。)。据此,则陈寿居母丧在惠帝尚未登基前数岁。综合起来考虑,《三国志》的编撰,始于晋武帝太康元年,成于太康中,早不过太康五年,迟不过母丧期间,绝不会晚至太康十年(289)十一月荀勖卒之前。总而言之,《三国志》的编纂,在晋武帝太康(280-289)的前中期。

本论文设题如此，是以诸葛亮为研究主体，而针对诸葛亮的研究范围，则限定在诸葛亮的前期生平，即从他躬耕陇亩於隆中之时<sup>4</sup>，直到刘备托孤於诸葛亮的那段时限之内，所发生的具体史事，均是本论文所主要关注的论述课题。虽然后世论者多从诸葛亮的后期生平，即他在后主刘禅时期所进行的治蜀、南征、北伐等重大史事，进行多方面深入、详细地评价和定位探讨。然而诸葛亮之所以能尽心尽力地效忠於刘禅麾下，同时又获得当时蜀汉君臣上下一致地信任与支持，追本溯源，乃始於刘备与诸葛亮之间，有三顾之礼於前，而白帝托孤於后；又刘备入蜀则留诸葛亮镇守荆州，刘备之征汉中、伐东吴则命他镇守根本要地成都，足食足兵，并保证前线供应无缺；由此反映出两人始终展现着“如鱼得水”的双向信重关系。故诸葛亮乃以自比管、乐之期许，报刘备知遇之前恩於刘禅之时。以此为本论文之主要论述脉络，并通过综合语对比陈寿《三国志》相关传记中的正文记载所止之处，与裴松之<sup>5</sup>进而所补充的注文，以及两人在针对有关诸葛亮史料上的取舍标准，和针对某一史事记载详略有别之考量，作为本论文视角的切入点，分析在两晋一统时期至南北朝分裂时期的史家之载述评论下，达到两个主要研究目的：即其一、总结出《三国志》正文与注文如何反应对诸葛亮前期生平所作历史定位上的异同之处，及其二、如何影响后世评定诸葛亮在整体上，或前后阶段生平事迹。本论文在撰写过程中所面对的难题，是在於前人对于裴注之研究价值多集中于裴松之保存魏晋史料之功，却很少论及裴注本身的性质与价值，以及其对后来史学的影响。故以上述研究视角切入论述，其意义在於有效地探讨裴注如何取舍、评价与总结魏晋史学中对诸葛亮

---

<sup>4</sup> 根据《三国志·蜀书·诸葛亮传》记载，“玄卒，亮躬耕陇亩，好为梁父吟”；又裴注引习凿齿《汉晋春秋》：“亮家于南阳之邓县，在襄阳城西二十里，号曰隆中”。详见《蜀书·诸葛亮传》第五，《三国志》卷三十五，第4册，页911。

<sup>5</sup> 裴松之，字世期，河东闻喜人。生於东晋简文帝咸安二年(372)，卒於宋文帝元嘉二十八年(451)，享年80岁。详见[梁]沈约撰：《裴松之列传》第二十四，《宋书》卷六十四，第6册，北京：中华书局，2006，页1698-1701。

的载述评定，更可以进一步观察到裴松之其实在某种意义程度上，是在替因魏晋时期相关记载的失实妄说，导致诸葛亮的事迹、定位与评价被扭曲与误解的情况，作出客观公允的辨析与评定。代表着魏晋断代史编纂水平的史书繁多复杂，而裴松之所取所舍，亦有於异中求同、同中求异，欲成一家之言的修史志向。因此通过裴注《三国志》来探讨魏晋时期诸葛亮前期生平的历史定位，除了能展现裴注在后世文史方面对诸葛亮之文化形象与历史定位的影响，更能展现裴注的史学价值与意义，冀望於将来之时能更深入着力在魏晋时期及往后历代有关诸葛亮整体的史学研究，甚至是裴注与《三国志》其他纪传人物之研讨。

## 第一节 研究动机

在历史的发展进程中，诸葛亮在人们心目中的形象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在不同的时代、不同的人的心目中，出现了不尽相同的诸葛亮形象。这种变化蕴涵着特定的历史内涵，体现出一种文化的韵味，透露出的是一种时代的精神向度。诸葛亮作为一个在军政方面本领超凡、具有传奇色彩的杰出历史文化人物，他那高尚人格、聪明才智、传奇色彩等这种大众认可的形象，是在历史发展的过程中由历史的选择、文化的积淀、复杂的民族心态流变等多种因素造就的，是历史的真实和艺术的美化，两者之间的有机统一；然而，诸葛亮真正的历史定位却也因此遭於偏颇和乖离史实，并产生一定程度上的扭曲与误解。

有鉴於此，本论文尝试通过以陈寿《三国志》之正文与裴松之的注文，作为主要的对比中心点，以研究和探讨魏晋刘宋之际诸葛亮前期生平的历史定位。陈寿因整理《诸葛亮集》，对於诸葛亮的事迹有全面把握，很少见《三国志》中关于诸葛亮的记述有所谓“专以讳败夸胜为得体”<sup>6</sup>之处，相反倒是可以用〈诸葛亮传〉补正其他“讳败夸胜”处。<sup>7</sup>虽如此，纵观诸葛亮的前期生平，所见载於史册而可详

---

<sup>6</sup> 引自[清]赵翼著；王树民校证：《〈三国志〉多回护》，《廿二史劄记校证》卷六，上册，北京：中华书局，2005，页124，所载：“又魏明帝太和二年，蜀诸葛亮攻天水、南安、安定三郡。魏遣曹真、张郃大破之于街亭，魏纪固已大书特书矣！是年冬，亮又围陈仓，斩魏将王双，则不书。三年，亮遣陈式攻克武都、阴平二郡，亦不书。以及四年蜀将魏延大破魏雍州刺史郭淮于阳溪，五年，亮出军祁山，司马懿遣张郃来救，郃被杀，亦皆不书。并郭淮传，亦无与魏延交战之事。此可见其书法，专以讳败夸胜为得体也。乃至蜀后主传，街亭之败，亦不书。但云“亮攻祁山不克”而已。岂寿以作史之法，必应如是回护耶？抑寿所据各国之原史，本已讳而不书，遂仍其旧而不复订正耶？”

<sup>7</sup> 根据《晋书·宣帝纪》所载於建兴九年（231）之时，

诸葛亮寇天水，围将军贾嗣、魏平于祁山。天子曰：“西方有事，非君莫可付者。”乃使帝西屯长安，都督雍、梁二州诸军事，统车骑将军张郃、后将军费曜、征蜀护军戴凌、雍州刺史郭淮等讨亮。张郃劝帝分军往雍、郿为后镇，帝曰：“料前军独能当之者，将军言是也。若不能当，而分为前后，此楚之三军所以为黥布禽也。”遂进军隃麋。亮闻大军且至，乃自帅众将芟上邽之麦。诸将皆惧，帝曰：“亮虑多决少，必安营自固，然后芟麦。吾得二日兼行足矣。”于是卷甲晨夜赴之。亮望尘而遁。帝曰：“吾倍道疲劳，此晓兵者之所贪也。亮不敢据渭水，此易与耳。”进次汉阳，与亮相遇，帝列阵以待之。使将牛金轻骑饵之，兵才接而亮退，追至祁山。亮屯卤城，据南北二山，断水为重围。帝攻拔其围，亮宵遁。追击，破之，俘斩万计。

论者，当始於陈寿所载“躬耕陇亩，好为《梁父吟》”与其自比於管、乐之自我期许等事。而裴注於此所引《魏略》之载为其补阙备异者，更特下己意而论之；二人异同详略之处，实有其考量之要旨因素。后观裴注之补“卧龙”之誉一事；又备“三顾”一事之异说；再引《蜀记》所载“郭冲五事”为论辩而难之；则诸如《袁子》、孙盛、《诸葛亮集》、习凿齿、张俨等魏晋人士之论，或以补阙、备异、论辩、惩妄，<sup>8</sup>皆可与陈寿之正文所综合对比者。更以史学於魏晋时期仍处於起步阶段，而裴注如此之用功致力於上所述四者，不仅开创了注史的新法，更给予往后的学者们在读史、记史、论史、评史等各方面，有更多更大的空间来论述与探讨诸葛亮这一历史人物之定位及形象的变化过程，并能更深一层地分析历代文史学家对诸葛亮的褒贬及其缘由，以进一步还原诸葛亮的历史面貌。

---

（详见《宣帝本纪》第一，《晋书》卷一，第1册，页6、7。）

按《三国志·蜀书·诸葛亮传》裴注所引习凿齿《汉晋春秋》俱载同一战事之时，

亮围祁山，招鲜卑轲比能，比能等至故北地石城以应亮。於是魏大司马曹真有疾，司马宣王自荆州入朝，魏明帝曰：“西方事重，非君莫可付者。”乃使西屯长安，督张郃、费曜、戴陵、郭淮等。宣王使曜、陵留精兵四千守上邽，馀众悉出，西救祁山。郃欲分兵驻雍、郿，宣王曰：“料前军能独当之者，将军言是也；若不能当而分为前后，此楚之三军所以为黥布禽也。”遂进。亮分兵留攻，自逆宣王于上邽。郭淮、费曜等徼亮，亮破之，因大芟刈其麦，与宣王遇于上邽之东，敛兵依险，军不得交，亮引而还。宣王寻亮至于鹵城。张郃曰：“彼远来逆我，请战不得，谓我利在不战，欲以长计制之也。且祁山知大军以在近，人情自固，可止屯於此，分为奇兵，示出其后，不宜进前而不敢逼，坐失民望也。今亮县军食少，亦行去矣。”宣王不从，故寻亮。既至，又登山掘营，不肯战。贾栩、魏平数请战，因曰：“公畏蜀如虎，奈天下笑何！”宣王病之。诸将咸请战。五月辛巳，乃使张郃攻无当监何平於南围，自案中道向亮。亮使魏延、高翔、吴班赴拒，大破之，获甲首三千级，玄铠五千领，角弩三千一百张，宣王还保营。

（详见《蜀书·诸葛亮传》第五，《三国志》卷三十五，第4册，页925、926。）

考之於北宋司马光等所编著《资治通鉴》，其所取乃《汉晋春秋》之载，而舍《晋书》之记不用，故《汉晋春秋》所载此战事之真实性，较《晋书》之所载述“讳败夸胜”处乃更为可信。详见《魏纪四·明帝太和五年》，《资治通鉴》卷七十二，第5册，页2267、2268。

<sup>8</sup> 裴松之《上《三国志注》表》曰：

臣奉旨寻详，务在周悉。上搜旧闻，傍摭遗逸。按三国虽历年不远，而事关汉、晋。首尾所涉，出入百载。注记纷错，每多舛互。其寿所不载，事宜存录者，则罔不毕取以补其阙。或同说一事而辞有乖杂，或出事本异，疑不能判，并皆抄内以备异闻。若乃纰缪显然，言不附理，则随违矫正以惩其妄。其时事当否及寿之小失，颇以愚意有所论辩。

（详见裴松之撰：《上《三国志注》表》，《三国志》，页1471。）

## 第二节 资料收集与评述

撰写论文，要求资料“全”而“可靠”。因此在完成本论文的过程中，所收集到的古代文献资料是以三国史料为主，并以后世不同的注解版本之《三国志》为相互参考之主要文献，如中华书局版的《三国志》（全五册）（北京：中华书局，2008）、卢弼《三国志集解》（北京：中华书局，1982），与北宋司马光等所编著；元代胡三省音注《资治通鉴》（北京：中华书局，1956）；以及上海古籍出版社版的《三国志注补》（外四种）<sup>9</sup>；及其当中所收录清代学者钱大昭之撰《三国志辨疑》<sup>10</sup>与梁章钜之撰《三国志旁证》<sup>11</sup>等，再加上杨耀坤、伍野春著《陈寿、裴松之评传》（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1998）<sup>12</sup>，都是研究陈寿《三国志》正文与裴松之注文的可靠文献。除此之外，还有以诸葛亮为中心点的研究著作，如余明侠所著《诸葛亮评传》（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1996），以及王瑞功先生主编，齐鲁书社出版的《诸葛亮研究集成》（上、下册）<sup>13</sup>，都是汇集诸葛亮著作和有关其人其事之书，两者皆立足於前人耕耘的基础上，汲取其积极成果，为当今研究者提供足可参考的丰富资料。其他相关的史学著作，如《史记》、《后汉书》、《晋书》、《隋书·经籍志》与《儒林传》、《宋书》、唐代刘知几《史通》、杜佑《通典》、清代王夫之《读通鉴论》、赵翼《廿二史劄记》、王鸣盛《十七史商榷》、何焯《义门读书记》、吕思勉著《吕思勉讲三国》（北京：九州出版社，2008）等，都是有裨益於补充和加强本论文的论点及其论述。再者，本论文亦参考不少期刊论文，如2008年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出版的《魏晋南北朝隋唐史馆藏期刊》所提供的论文资料；以及东晋习凿齿所著；舒焚、张林川校注之《襄阳耆旧记校注》（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99）

<sup>9</sup> [清]赵一清撰：《三国志注补》，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sup>10</sup> [清]钱大昭撰：《三国志辨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sup>11</sup> [清]梁章钜撰：《三国志旁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sup>12</sup> 杨耀坤、伍野春著：《陈寿、裴松之评传》，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1998。

<sup>13</sup> 王瑞功主编：《诸葛亮研究集成》（上、下册），山东：齐鲁书社，1997。

和黄惠贤著《魏晋南北朝隋唐史研究与资料》（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10）<sup>14</sup>里所收录的研究资料，对于本论文的撰写也提供一些创新独特的论点。最后，通过适当地运用工具书来查找与搜集资料，如《文渊阁四库全书总目提要》、《二十四史人名索引》<sup>15</sup>等，更为本论文的撰写提供不少省时省力的方便。其他相关与同等价值的参考资料，包括如张作耀所著《曹操评传》（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0）、朱大渭和梁满仓所合著《诸葛亮大传》（北京：中华书局，2007）、逯耀东著《魏晋史学的思想与社会基础》（台北市：东大图书公司，2000）、汤用彤著；汤一介主编《汤用彤全集·卷六·魏晋玄学》（台北县三重市：佛光文化事业有限公司，2001）、李孔怀著《中国古代行政制度史》（香港：三联书店，2007）等，其中不乏可作为本文的补充论据与延伸说明之资料，才能使本论文的撰写得以顺利的完成。

---

<sup>14</sup> 黄惠贤著：《魏晋南北朝隋唐史研究与资料》，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10。

<sup>15</sup> 中华书局编辑部编：《二十四史人名索引》，北京：中华书局，1998。

### 第三节 研究方法

本论文以史注研究方法入手，以魏晋刘宋之际对诸葛亮前期生平的历史地位为问题考查的立足点，具体探讨裴松之於众多魏晋史书中，所采摭的史料以注《三国志》，及其史学考量因素，对比关照陈寿《三国志》与裴松之《三国志注》史学观念与态度立场之异同，同时深入辨析裴松之《三国志注》在魏晋南北朝至隋唐宋时期的史学发展变化中所扮演的实际角色，以及裴注如何影响后世学者们对诸葛亮前期生平的历史定位与评价，进而较全面地、准确地把握该阶段史学领域的发展脉络，并拓展对诸葛亮在史学上的整体形象与定位之宏观视野。本论文在构思与选题阶段时，先通过搜集和阅读大量与三国历史和诸葛亮相关的史学文献资料，并以文献资料的整理作为科学研究程序的继续，这也是对有价值信息的加工与管理，并有便於日后的保存和应用，进而从中发现研究动机与问题，直到最后通过论文导师的指点，即决定将论文的焦点放在魏晋史学与裴注《三国志》上，往该方向进行研究，才能对解决上述问题，达到研究目标，起着事半功倍之效。通过将资料分类与整理过后，进而对在研究范围之内，力所能及之处进行深入的思索，并调动与取舍不同性质与用途的资料，或以作为论点之论述、或作为论据、或作为注释补充等，藉此针对该课题进行宏观的理论研究与微观的细节辨析，始能取得较为坚实可信的结论。

## 第二章 《三国志》中诸葛亮生平之分期意义与陈裴之对比要旨

西晋太康年间（280-290），陈寿所撰《三国志》中有关诸葛亮的记载，详略者均可分别参见於《魏书》、《吴书》，而犹特详尽於《蜀书·诸葛亮传》及其他蜀汉人物列传之中。陈寿於《三国志·诸葛亮传》所记载有关诸葛亮的生平事迹，首记其家世之渊源，又略载其自比管、乐於躬耕陇亩之时的概况；次载徐庶之荐而遂有刘备三顾之礼，又详载其〈隆中对〉之文与刘备“鱼水”之辞；后又载诸葛亮为刘琦谋自安之术，以及徐庶之辞别刘备於危难之中；再次又详载诸葛亮出使孙权，以求联合抗曹之辞令，致使孙、刘成功於赤壁；而自刘备入蜀，直至其称帝之有关诸葛亮事功的记载，陈寿均略而未详，但此时其事之或详或略，亦可参见於《蜀书》诸传。而后又特载刘备托孤之辞於亮传，进而简述其於后主时之开府治事，及其与吴重修盟好，直至述其南征之事，均仅见於数句之中而已；再次则载录其〈出师表〉之文，又观陈寿所载诸葛亮初次北伐成败其文之多寡，可堪比拟於其所载往后诸葛亮四度北伐一文之总合；最后於其诸葛亮病卒之后所载诸事及表策之文等，又特载《诸葛氏集》目录与〈进《诸葛亮集》表〉作为诸葛亮传之结尾，不仅复见其详，又与传末之评价前后呼应。观陈寿所撰〈诸葛亮传〉之体例要旨，均有其史笔之深意要旨，或可从其所载史事之始末详略之处，寓史家之褒贬定位於其中。再者，陈寿撰史以简练见长，不过分强调对传主言行事迹的精雕细琢，如清代李慈铭所评道：

承祚固称良史，然其意务简洁，故裁制有余，文采不足。当时人物，不减秦汉之

际，乃子长《史记》声色百倍，承祚此书，暗然无华。<sup>16</sup>

<sup>16</sup> 详见[清]李慈铭著；由云龙辑；虞云国整理：〈史部二·正史类·三国志〉，《越缦堂读书记》第二册，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2001，页233。

按《晋书·陈寿传》载“时人称其善叙事，有良史之才。夏侯湛时著《魏书》，见寿所作，便坏己书而罢。张华深善之，谓寿曰：‘当以《晋书》相付耳。’其为时所重如此……辞多劝诫，明乎得失，

因而，诸葛亮许多具有史学研究价值的生平事迹都遗漏阙载。南朝宋时裴松之奉诏为《三国志》作注，克服了因文字过简而使许多史实未能采入的缺憾，广集魏晋时期各种史学著述补注正文，使《三国志》诸纪传大为增色，同时也通过补阙、备异、惩妄与论辩之史注方法，或对诸葛亮之轶事异论作更进详尽的注补；亦对陈寿之史笔所载所评，或继承、或发扬；或支持、或反驳；抑或通过对载述评议诸葛亮的魏晋史料之取舍与评价，并引魏晋士人之论为并列，并加以考证以阐述自身之史观立场，从而替魏晋时期遭到扭曲失实的诸葛亮之历史定位作出辨析、评定与总结。<sup>17</sup>

---

有益风化。虽文艳不若相如，而质直过之”。详见〈陈寿列传〉第五十二，《晋书》卷八十二，第7册，页2137-2138。《华阳国志·陈寿传》亦载“中书监荀勖、令张华深爱之，以班固、史迁不足方也”，详见〈后贤志·陈寿传〉，《华阳国志》卷十一，《文渊阁四库全书》第463册，页274。

按赵翼在批评《三国志》“虽多回护”的同时，又肯定其“剪裁斟酌处，亦有下笔不苟者。参订他书，而后知其矜慎也”，详见〈《三国志》书事得实处〉，《廿二史劄记校证》卷六，上册，页125。<sup>17</sup> 归纳裴松之的自注，可分为：史料的考证、史学著作的批评、史事与历史人物的臧否，以及对陈寿著作中所引用当时有关的议论、表奏的音义训解。“绩事众色、蜜蜂兼采”，是他搜集材料的方法与态度；而“使绚素有章，甘逾本质”，是他作注的最终目的与理想。《三国志·魏书·卫臻传》裴注引《旧事》，称臻孙傅权作左思〈吴都赋叙〉及注，裴松之批评：“叙粗有文辞，至於为注，了无发明，直为尘秽纸墨不合传写也”（详见《魏书·桓二陈徐卫卢传》第二十二，《三国志》卷二十二，第3册，页649。）。由此可知裴氏认为作注必须要有创见发明的。因为他心中理想的自注，是必须有所“发明”的，也就是汇集许多来源不同的史料，经过酝酿而成；因此我们不能视裴注仅只补陈寿之阙而已。在他的自注中，也显著地表示出他个人对历史的看法。其〈上三国志注表〉自叙其注陈寿《三国志》体例，即补阙、备异、惩妄、论辩四种。四种体例可归纳为两类，一是补阙与备异，这类注释的目的，为补陈寿之阙，仅止於对材料的归纳与处理，这一部分工作是由裴松之发凡起例，而另由其助手负责搜集与归纳完成。一是惩妄舆论辩，则由裴松之对其助手整理的材料，亲自考订与辨其异同，断以己意，分别以“臣松之案”与“臣松之以为”的形式表现。前者“臣松之案”是对陈寿《三国志》、以及注中所引其他魏晋时期的史学著作材料考辨异同与真伪。至於“臣松之以为”则是以经过考辨后的材料为基础，提出其个人对历史事件的议论与对历史人物所作的评价，所抒发的己意。所以，《三国志注》的“臣松之案”与“臣松之以为”，可视为裴松之的自注。这类形式的裴松之自注，为数不多，仅占《三国志注》的十分之一左右，却是裴松之《三国志注》深旨精义所在，即裴松之《上三国志注表》最后所说“绩事以众色成文，蜜蜂以兼采为味，故能使绚素有章，甘逾本质”，也就是对众多材料考辨异同之后，寻觅出较接近的历史事实。而且考辨异同的范围，不仅限於陈寿《三国志》，并且对所引用的魏晋史学著作也提出批判。所以“臣松之案”与“臣松之以为”是裴松之《三国志注》的自注，对脱离经学迈向独立的魏晋史学，作了全面总结性的讨论与批评。

详可参考逯耀东著：〈裴松之与《三国志注》〉一文与〈裴松之《三国志注》的自注〉一文，《魏晋史学的思想基础与社会基础》，台北市，东大图书公司，2000，页329-362, 363-390。

由上可知，本论文所欲探讨之课题，即在於陈寿、裴松之二人对诸葛亮之某一事迹，或其载记注补各有详略有别，以及其评价褒贬或有异同之处；这正是反映了魏晋刘宋之际对诸葛亮的历史定位因时而异之情况。本论文为求对此课题进行详尽客观之引据、论述与考证，首先以依据陈寿《三国志·诸葛亮传》为主，探讨陈寿正文记载的所止之处；以及裴注於陈寿正文所止之处，其所引史料，或发挥补充、或备异并列、或阐述己见，两人是否有其独到的考量因素？纵观诸葛亮之生平事迹，本论文将之分为两个主要章节加以论述，而每个章节均代表着诸葛亮於《三国志》中不同时段之生平载述，即本章所论诸葛亮於其尚未仕进之耕读时期，所见载於史书之具体要事，包括了当中所反映出诸葛亮的自我期许以及时人不同的评价之史事；同时也涵盖徐庶称荐诸葛亮为“卧龙”之誉一事，以及此记载对“三顾”一说承上启下的关键作用；继而第三章所论乃陈寿与裴松之是如何载述注补诸葛亮於刘备时期的君臣关系与其此时之功绩，从而总结出诸葛亮之所以在刘禅时期掌朝中大权，而朝中无内乱争权的发生之关键因素。本章第一节之要旨，主要在於论述陈寿所载诸葛亮“自比管、乐而时人莫之许，又崔、徐二人与亮友善而谓为信然”一文之史笔深旨，并对比之以裴注所引《魏略》与“臣松之以为”一文，以论述两人在针对诸葛亮此时之志向、能力与际遇，所反映出的史家用意、观点定位之异同和其考量因素。本章第二节承上节之要旨，即对比与结合诸葛亮、庞统二传有关“卧龙”之誉的正文以及此二传中裴注所引《襄阳耆旧记》之记载，因而对其中详略之处加以论析；进而再对陈寿正文所载刘备三顾诸葛亮於草庐之一事，对比裴注所引《魏略》、《九州春秋》及其“臣松之以为”所据以论辩，因而探讨裴注所引与正文截然相反，并且为后世论者所怀疑与反驳“三顾”之说的真实性之记载，反映出陈、裴二人史观立场之异同。综上所述，夫唯结合陈、裴之功，始见魏晋刘宋之际对诸葛亮之褒

贬与历史定位之原貌,从而彰显本研究课题之重要意义,以使其可成为往后研究者,之所能够借助本文之研究成果或方法,以对相关课题有更深入及较全面之认识。

## 第一节 诸葛亮於耕读时期的自我期许

### 一 对比陈、裴的观点定位之异同

本节所论之要旨，着重在对比诸葛亮於耕读时期，即他尚未仕进时通过自比古人所表达的自我期许与志向，以及时人与师友对此期许的评定；而比之於裴注所引《魏略》与裴松之自身的观点，通过比较陈、裴二人对“自比”之说的观点定位之异同，以研究魏晋刘宋之际在此一事迹上，对诸葛亮所作出的历史定位之原貌。

陈寿《三国志·诸葛亮传》载诸葛亮：

躬耕陇亩，好为梁父吟。身長八尺，每自比於管仲、乐毅，时人莫之许也。惟博陵崔州平、颍川徐庶元直与亮友善，谓为信然。<sup>18</sup>

据余明侠先生所著《诸葛亮评传》之论述，诸葛亮自比於管仲、乐毅，特显出诸葛亮胸怀大志，乃是他希望出将入相建功立业思想的具体反映。然而诸葛亮此时毕竟还是一个手无寸柄和从未崭露头角的青年知识分子，故时人对此自比管乐之宏论有“莫之许”的评定。只有崔州平与徐庶与诸葛亮特为友善，并因而更能真正了解他的才华器识，谓为信然。换言之，诸葛亮不是故作狂言高论来欺世盗名，其才能和抱负是可以相信的。<sup>19</sup>然而，在《三国志》诸传中，亦不乏类似诸葛亮般，於年少之时未被时人所器重之情况，如曹操：

少机警，有权数，而任侠放荡，不治行业，故世人未之奇也；惟梁国桥玄、南阳

<sup>18</sup> 详见《蜀书·诸葛亮传》第五，《三国志》卷三十五，第4册，页911。

<sup>19</sup> 参考自余明侠著：《诸葛亮评传》，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1996，页55、56。

何颀异焉。玄谓太祖曰：“天下将乱，非命世之才不能济也，能安之者，其在君乎！”<sup>20</sup>

又如荀彧、贾诩之俦：

荀彧年少时，南阳何颀异之，曰：“王佐才也。”<sup>21</sup>

（贾诩）少时人莫知，唯汉阳阎忠异之，谓诩有良、平之奇。<sup>22</sup>

再如与诸葛亮齐名之庞统者：

庞统少时朴钝，未有识者。颍川司马徽清雅有知人鉴，统弱冠往见徽……共语自昼至夜。徽甚异之，称统当南州士之冠冕，由是渐显。<sup>23</sup>

由此可知，此数人少时名望尚未特出，然并皆有幸获得有知人鉴之论者的好评异议，因而见显。然据陈寿所载诸葛亮与此数人的不同之处，在於诸葛亮乃是“自比”，或未必有意特求显名於当时，则虽时人莫之许，亦未减诸葛亮如此自我期许与要求的独特性。而陈寿之所载或为史料所限，故未能尽其详，然观其记述之略而止於自比管乐之事，或为管仲、乐毅均有史书之迹可循，不似曹、荀、贾、庞等人之有时人之评价。但严格来说，桥玄、何颀、司马徽等对此数人的评价，都是在未见他们功业有成的前提下的揣度之言。虽然后世论者常试图用其终生所为，以验证这些预

---

<sup>20</sup> 详见《魏书·武帝纪》第一，《三国志》卷一，第1册，页2。

<sup>21</sup> 详见《魏书·荀彧荀攸贾诩传》第十，《三国志》卷十，第2册，页307。

<sup>22</sup> 详见《魏书·荀彧荀攸贾诩传》第十，《三国志》卷十，第2册，页326。

<sup>23</sup> 详见《蜀书·庞统法正传》第七，《三国志》卷三十七，第4册，页953。

见性论评的正确，但从科学的角度说，不宜视为对他们的真正历史评价与定位。<sup>24</sup>

因此，陈寿对诸葛亮“自比”一事的史学观点，应究竟如何对待之？本文尝试以有关管仲、乐毅的史书记载，以及陈寿的〈进《诸葛亮集》表〉，对此做客观深入的探讨。纵观管仲、乐毅之为人所乐道者，无外两人之择主而仕与政绩军功上的记载。管仲先仕公子纠而后效力於齐桓公；<sup>25</sup>乐毅之去赵适魏於先，又委质燕昭王於后；<sup>26</sup>故诸葛亮引古人择主之失为借鉴，观诸葛亮於《出师表》自述：“臣本布衣，躬耕於南阳，苟全性命於乱世，不求闻达於诸侯”<sup>27</sup>，又〈进《诸葛亮集》表〉陈寿亦谓诸葛亮“躬耕于野，不求闻达”<sup>28</sup>，然即不求闻达而犹自比管、乐，虽其志大深远而终不如荀彧、贾诩、庞统等去旧主而另投明君，此或有损於个人之品德节操，故反映了诸葛亮为保名节，故谨慎於出处与择主而事的处世原则。其次，管仲因鲍叔牙之荐而得齐桓公重用为相，<sup>29</sup>因而

任政於齐，齐桓公以霸，九合诸侯，一匡天下，管仲之谋也……管仲既任政相齐，

以区区之齐在海滨，通货积财，富国彊兵，与俗同好恶。<sup>30</sup>

<sup>24</sup> 详见张作耀著：《曹操评传》导言，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0，页2。

<sup>25</sup> 《史记·管晏列传》载：“鲍叔事齐公子小白，管仲事公子纠。及小白立，为桓公，公子纠死，管仲囚焉。鲍叔遂进管仲”。详见[汉]司马迁撰；[宋]裴驷集解；[唐]司马贞索隐；[唐]张守节正义：〈管晏列传〉第二，《史记》卷六十二，第7册，北京：中华书局，1959，页2131。

<sup>26</sup> 《史记·乐毅列传》载：“乐毅贤，好兵，赵人举之。及武灵王有沙丘之乱，乃去赵适魏。闻燕昭王以子之之乱而齐大败燕，燕昭王怨齐，未尝一日而忘报齐也。燕国小，辟远，力不能制，於是屈身下士，先礼郭隗以招贤者。乐毅於是为魏昭王使於燕，燕王以客礼待之。乐毅辞让，遂委质为臣，燕昭王以为亚卿，久之”。详见〈乐毅列传〉第二十，《史记》卷八十，第7册，页2427。

<sup>27</sup> 引自《蜀书·诸葛亮传》第五，《三国志》卷三十五，第4册，页920。

<sup>28</sup> 引自《蜀书·诸葛亮传》第五，《三国志》卷三十五，第4册，页930。

<sup>29</sup> 《史记·齐太公世家》载：“桓公之立，发兵攻鲁，心欲杀管仲。鲍叔牙曰：‘臣幸得从君，君竟以立。君之尊，臣无以增君。君将治齐，即高偃与叔牙足也。君且欲霸王，非管夷吾不可。夷吾所居国重，不可失也。’於是桓公从之。乃详为召管仲欲甘心，实欲用之。管仲知之，故请往。鲍叔牙迎受管仲，及堂阜而脱桎梏，斋祓而见桓公。桓公厚礼以为大夫，任政”。详见〈齐太公世家〉第二，《史记》卷三十二，第5册，页1486。

<sup>30</sup> 详见〈管晏列传〉第二，《史记》卷六十二，第7册，页2131。

乐毅因闻燕昭王之屈身下士以招贤者，<sup>31</sup>

於是為魏昭王使於燕，燕王以客禮待之。樂毅辭讓，遂委質為臣，燕昭王以為亞卿，久之……使樂毅為上將軍，……於是并護趙、楚、韓、魏、燕之兵以伐齊，破之濟西。……樂毅留徇齊五歲，下齊七十餘城，皆為郡縣以屬燕。<sup>32</sup>

唯有通過了解管仲、樂毅之事跡，方可進一步探討陳壽所載諸葛亮自比此二人之深旨。管仲有治國才能，但其治國才能的充分發揮，是因為他遇到了不計射鉤之仇的齊桓公；樂毅有軍事才能，但其軍事才能的充分表現，是因為他遇到了求賢若渴的燕昭王。諸葛亮於此引古人君臣知遇之恩為擇主之首要條件，或為其自信有管、樂之才能，倘使得遇如齊桓公、燕昭王般之賢君明主，將得以盡施展其才干以實現遠大的抱負，反之若無知遇之明主，則或將一生躬耕隱居，默默無聞以求苟全性命於亂世。<sup>33</sup>故觀諸葛亮自比之意，證之以陳壽於〈進《諸葛亮集》表〉中所謂“逸群之才，英霸之器”<sup>34</sup>，可見陳壽對於諸葛亮之才能與自我期許是深表認同且推崇的。故觀其載述所止於“時人莫之許”之處，或側重於諸葛亮此時之才能尚未獲得名士之評定鑒識，因而時人對諸葛亮之自比，或因其言過其實，而遂加以否定與不認同。

---

<sup>31</sup> 《史記·燕召公世家》載：“燕昭王於破燕之後即位，卑身厚幣以招賢者。謂郭隗曰：“齊因孤之國亂而襲破燕，孤極知燕小力少，不足以報。然誠得賢士以共國，以雪先王之耻，孤之原也。先生視可者，得身事之。”郭隗曰：“王必欲致士，先從隗始。況賢於隗者，豈遠千里哉！”於是昭王為隗改築宮而師事之。樂毅自魏往，鄒衍自齊往，劇辛自趙往，士爭趨燕”。詳見〈燕召公世家〉第四，《史記》卷三十四，第5冊，頁1558。

<sup>32</sup> 詳見〈樂毅列傳〉第二十，《史記》卷八十，第7冊，頁2427、2428。

<sup>33</sup> 詳可參考朱大渭，梁滿倉著：《諸葛亮大傳》，北京：中華書局，2007，頁73。

<sup>34</sup> 引自《蜀書·諸葛亮傳》第五，《三國志》卷三十五，第4冊，頁930。

又如陈寿所言诸葛亮“身長八尺，容貌甚伟，时人异焉”<sup>35</sup>，则其才器、容貌与气质，实或仅见异於庞德公、司马徽、黄承彦等名士。<sup>36</sup>观陈寿特载唯崔、徐二人与亮友善，则二人为诸葛亮之知心者，必能对亮所难能与众人共言之隐处，即针对诸葛亮怀管、乐之才而仍不遇之叹，以及其择主而仕之原则，并欲求如管、乐般得获明主的知遇之恩与求贤之礼，以使之能尽心施展抱负此一侧重点，有着较时人更为深刻地了解、推许和认同而“谓为信然”。

诸葛亮隐居隆中时有许多志趣相同的知心朋友，从这些朋友卓尔不群的高韬中能够折射出诸葛亮豪迈的品格。由于史法的要求，本传对与诸葛亮有关的贤士只提及其名而不能详记其生平与品质，使这些人物成为见首不见尾的点缀品。裴松之不厌其烦地从各类书籍中搜罗有关这些贤士的记述，并将其融入注释当中。本传载“惟崔州平、徐庶元直与亮友善”，裴松之注引谱学著作介绍崔州平：“按《崔氏谱》，州平，太尉烈子，均之弟也”<sup>37</sup>，注引《魏略》历述徐庶的传奇生涯和豪放不羁重义尚气的品德。<sup>38</sup>裴注不仅补充记述本传中所提及的崔州平、徐元直，还征引《魏略》中有关颖川石广元、汝南孟公威等人与诸葛亮的交游情况，裴松之还对孟公威

---

<sup>35</sup> 引自《蜀书·诸葛亮传》第五，《三国志》卷三十五，第4册，页930。

<sup>36</sup> 按《蜀书·庞统传》裴注引《襄阳记》载：“德公，襄阳人。孔明每至其家，独拜床下，德公初不令止”，详见《蜀书·庞统法正传》第七，《三国志》卷三十七，第4册，页953。又按[晋]习凿齿原著；舒焚、张林川校注：《人物·庞德公》，《襄阳耆旧记校注》卷第一，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99，页174，所载：“诸葛孔明每至公家，独拜公于床下，公殊不令止”。

按《蜀书·诸葛亮传》第五，《三国志》卷三十五，第4册，页929，裴注引《襄阳记》载：“黄承彦者，高爽开列，为沔南名士，谓诸葛孔明曰：“闻君择妇；身有丑女，黄头黑色，而才堪相配。”孔明许，即载送之。时人以为笑乐，乡里为之谚曰：“莫作孔明择妇，正得阿承丑女”。同文亦见载於《人物·黄承彦》，《襄阳耆旧记校注》卷第一，页224。

<sup>37</sup> 引自《蜀书·诸葛亮传》第五，《三国志》卷三十五，第4册，页911。

<sup>38</sup> 按《四库全书总目》评论裴注曰：“所注杂引诸书，亦时下己意。一曰引诸家之论，以辨是非；一曰参诸书之说，以核讹异；一曰传所有之事，详其委曲；一曰传所无之事，补其阙佚；一曰传所有之人，详其生平；一曰传所无之人，附以同类”。详见原著总纂纪昀、陆锡熊、孙士毅；四库全书研究所整理：《史部一·正史类一·三国志六十五卷》，《钦定四库全书总目》卷四十五，北京：中华书局，1997，页623。

的仕宦情况做了必要的补述：“公威名建，在魏亦贵达”<sup>39</sup>。

裴注於陈寿正文所阙有关诸葛亮耕读时的交友游学之记载，即针对崔、徐二人与诸葛亮之交情如何友善，并如何使二人对诸葛亮之自比谓为信然之处，引《魏略》之载述加以并列补充：

亮在荆州，以建安初与颍川石广元、徐元直、汝南孟公威等俱游学，三人务於精熟，而亮独观其大略。<sup>40</sup>

从上述注补可知，诸葛亮与徐庶等人之交情，是通过一起游学、切磋交流，互相勗勉，取长补短，共同提升自身的学问水平。往后诸葛亮亦追述道：

昔初交州平，屡闻得失，后交元直，勤见启诲……虽姿性鄙暗，不能悉纳，然与此四子终始好合，亦足以明其不疑於直言也。<sup>41</sup>

足见崔、徐等人皆为学有所成、才华出众之辈。从此处亦可探讨诸葛亮的读书方法，即有异於其友人之“务於精熟”而“独观其大略”，则此学风，或颇受司马徽治古文经学的方法之影响。<sup>42</sup>这段记载并不能理解为诸葛亮读书治学之粗疏，而是说明

<sup>39</sup> 引自《蜀书·诸葛亮传》第五，《三国志》卷三十五，第4册，页912。

<sup>40</sup> 详见《蜀书·诸葛亮传》第五，《三国志》卷三十五，第4册，页911。

<sup>41</sup> 详见《蜀书·董刘马陈董吕传》第九，《三国志》卷三十九，第2册，页980。

<sup>42</sup> 按《尹默传》：“尹默字思潜，梓潼涪人。益部多贵今文而不崇章句，默知其不博，乃远游荆州，从司马德操、宋仲子等受古学。皆通诸经史，又专精於左氏春秋，自刘歆条例，郑众、贾逵父子、陈元、（方）服虔注说，咸略诵述，不复按本”；又《李譔传》载：“李譔字钦仲，梓潼涪人也。父仁，字德贤，与同县尹默俱游荆州，从司马徽、宋忠等学。譔具传其业，又从默讲论义理，五经、诸子，无不该览，加博好技艺，算术、卜数、医药、弓弩、机械之巧，皆致思焉”；详见《蜀书·杜周杜许孟来尹李譔郤传》第十二，《三国志》卷四十二，第4册，页1026、1027。

根据朱大渭、梁满仓著：《诸葛亮大传》，页46、47，所载司马徽不但有学问，而且还是荆州地

了他在读书时比一般人多花了分析综合，从中抽出最本质的义理之功夫。这种提纲挈领、化繁为简的本事，正是诸葛亮把治学约简的学风用于读书的最好说明。诸葛亮读书注重领会精神实质，正是出于思考、解决现实问题的需要，因为只有最普遍、最抽象的道理，对理解现实具体问题才又理论性的指导意义。<sup>43</sup>因而以司马徽等为主的荆州学派，其学风要求如此，故于当时非仅诸葛亮一人独观大略而已，但同时也因此记载所涉及的数人当中，反映出此治学风气惟于诸葛亮尤其明显。

再者，裴注所引《魏略》又载诸葛亮：

每晨夜从容，常抱膝长啸，而谓三人曰：“卿三人仕进可至刺史郡守也。”三人问其所至，亮但笑而不言。<sup>44</sup>

---

区古文经学的领袖人物。司马徽到荆州以后，和刘表的五业从事宋忠一起授经讲学。宋忠是当时与古文经学大师郑玄齐名的学者，他与郑玄虽同是古文经学的宗师，但两人的治学方法和特点又有所差异。宋忠和司马徽教出的学生李仁、尹默、王肃等都“依准贾、马，异于郑玄”。这就反映了宋忠、司马徽的学问与郑玄确有区别，这种区别大致体现在两个方面。第一，宋忠、司马徽的学问约简，而郑玄的学问深芜。总的说来，东汉时的古文经学要比今文经学约简得多，正因为如此，郑玄的古文经学在东汉末期占了上风。但郑玄学通今、古各经，他的古文经学中吸取了一些今文经的内容及观点。而宋忠等所撰写的《五经章句》，在当时被称为“后定”之学，鲜受今文经学影响，因而与郑玄是不同的。在南北朝时，宋忠、司马徽的学生王肃所注的《周易》在南方流行，郑玄注的《周易》在北方流行，而《隋书·儒林传》所说“南人约简，得其英华；北学深芜，穷其枝叶”（详见[唐]魏征、令狐德棻撰：《儒林列传》第四十，《隋书》卷七十五，第6册，北京：中华书局，1973，页1705、1706。），正概括出宋忠、司马徽所代表的荆州学派与郑玄的古文经学各自的特点和优劣。第二，宋忠、司马徽的学问主张学以致用，与现实结合得比较紧密。由于进入荆州的人士有的是为了避难图存，有的是为了待机择主，有的是为了发展学术，不论何种动机，其现实性都是很突出的。宋忠、司马徽学问注重现实的风格自然会受到这些人的青睐，这反过来又会加重荆州学派的学以致用用的现实色彩。而且荆州学派注重新解，不囿于成说的学风，对学人们步入仕途，适应政治变革的需要颇为有利。司马徽治学约简、学以致用用的学风，对诸葛亮是有深刻影响的。

按蒙文通所著《经学抉原》，与汤用彤所著《王弼之《周易》、《论语》新义》一文，亦持相同观点，详见蒙文通著：《南学、北学》第六，《经学抉原》，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页77-81；以及汤用彤著：《王弼之《周易》、《论语》新义》，《魏晋玄学》，汤一介主编：《汤用彤全集》卷六，台北县三重市：佛光文化事业有限公司，2001，页106-126。

<sup>43</sup> 参考自朱大渭、梁满仓著：《诸葛亮大传》，页46、47。

<sup>44</sup> 详见《蜀书·诸葛亮传》第五，《三国志》卷三十五，第4册，页911。

诸葛亮之抱膝长啸，其后还对三人的仕进前途作一番评价，又对其自身往后仕进之所至“但笑而不言”；以诸葛亮与三人之间的交情与鉴识，再加上三人自身杰出的才干，三人要为自己谋取刺史、郡守等高官厚禄并不困难，更何况能满足他们政治仕进要求的英雄明主也不乏其人，故他们的择主而仕只是时间早晚的问题。至於诸葛亮自己，由於秉持着如前所述以管、乐君臣际遇而自我期许的择主原则和条件，倘若一旦风云际会踏入仕途，并得遇明主以尽其用，则其地位当远在刺史、郡守之上，并追求如管、乐般建立王霸之业，而不局限於地方一隅的治化之功。<sup>45</sup>反之，若无管、乐之际遇，则亦不会轻易地择主而仕，以防堕损己之名节与夙志。有鉴於此，裴松之就《魏略》所载：“后公威思乡里，欲北归，亮谓之曰：‘中国饶士大夫，遨游何必故乡邪！’”<sup>46</sup>之言而论道，“谓诸葛亮为公威计者可也，若谓兼为己言，可谓未达其心矣”<sup>47</sup>，可见《魏略》所载诸葛亮之言，若被理解为同样也是诸葛亮的自我期许与心愿，裴松之认为如此则未免有以偏概全的失实之处。结合陈寿正文所述诸葛亮自比管、乐之举，以及《魏略》所载诸葛亮对其自身仕进之所至“但笑而不言”，再加上往后孟建、石韬、徐庶等之仕进，<sup>48</sup>的确亦如诸葛亮之所评价般不失其贵达显耀；则“在贤达之流”的诸葛亮所兼有“知人者智，自知者明”<sup>49</sup>之鉴识，也必有能“自审其分”的自知之明，故裴松之虽未对陈寿所载自比之说表明其立场，但由此可知，裴松之也是在一定程度上表达着对正文及《魏略》所述的认同和可信。综合正文与注文所述，裴松之将诸葛亮的自我期许，归纳并定位为：

---

<sup>45</sup> 参考自余明侠著：《诸葛亮评传》，卷 53-55。

<sup>46</sup> 详见《蜀书·诸葛亮传》第五，《三国志》卷三十五，第 4 册，页 911、912。

<sup>47</sup> 详见《蜀书·诸葛亮传》第五，《三国志》卷三十五，第 4 册，页 912。

<sup>48</sup> 按《蜀书·诸葛亮传》裴注引《魏略》载：“至黄初中，韬仕历郡守、典农校尉，福至右中郎将、御史中丞。逮大和中，诸葛亮出陇右，闻元直、广元仕财如此，叹曰：‘魏殊多士邪！何彼二人不见用乎？’”，详见《蜀书·诸葛亮传》第五，《三国志》卷三十五，第 4 册，页 913。

<sup>49</sup> 朱谦之撰：《三十三章》，《老子校释》，北京：中华书局，2000，页 133。

夫其高吟俟时，情见乎言，志气所存，既已定於其始矣。若使游步中华，骋其龙光，岂夫多士所能沈翳哉！委质魏氏，展其器能，诚非陈长文、司马仲达所能颀颀，而况於馀哉！<sup>50</sup>

然而以陈、裴二人观诸葛亮此时之志向与自我期许，都未尝求证於往后诸葛亮所真正所建立的功业；也未论及其往后是否得志与否，而是将诸葛亮此时所展现的种种器量，定位为非仅有建功立业之志，其侧重点更是在於求遇理想的明主：

苟不患功业不就，道之不行，虽志恢宇宙而终不北向者，盖以权御已移，汉祚将倾，方将翊赞宗杰，以兴微继绝克复为已任故也。岂其区区利在边鄙而已乎！此相如所谓“鸱鹏已翔於辽廓，而罗者犹视於藪泽”者矣。<sup>51</sup>

则无论诸葛亮往后是否获得见用，抑或其志向抱负是否获得施展，皆为次要之考量；而裴注补陈寿之所止之处，正是身为晋朝官吏的陈寿，有不可表明其立场的难言之处，即诸葛亮所欲复兴汉室之志向，因而“自比管、乐”之述，并不能充分表达该志向与择主原则。如裴氏之论，则有鉴於当时汉末战乱之时，则诸葛亮非刘氏英雄豪杰而不仕，又以“兴微继绝克复”的王霸之业、匡扶汉室天下为已任，其自我期许的志向与准则即已定於起始，则后人亦不宜苛求於往后历史发展之形势，来作为此时诸葛亮仅有“区区利在边鄙而已”之志的评定标准，而加以贬低。综两人之所载述，皆认同诸葛亮之自我期许的才能与自比管乐的择主原则，若将正文与注文分开各别论述，则未必能得此客观可信的结论。故唯有结合陈、裴二人所载述，总结

---

<sup>50</sup> 详见《蜀书·诸葛亮传》第五，《三国志》卷三十五，第4册，页912。

<sup>51</sup> 详见《蜀书·诸葛亮传》第五，《三国志》卷三十五，第4册，页912。

陈、裴二人对於诸葛亮於耕读时期所记载的交友、治学等概况，并从其言谈举止中所寄托与透露出的思想情感，作出的最为接近史事的评价定位，方能符合当时形势的客观实际与诸葛亮自我期许的历史原貌。

## 第二节 “卧龙”之誉与“三顾”之礼

### 一对比陈、裴所记载注补之详略异同

本节所论之主要课题有二，其一在於陈寿正文所载徐庶以“卧龙”之誉称荐诸葛亮一事，以及裴注所引《襄阳记》是如何对该记载加以补充，而两人对此事载记的详略之考量究竟如何，即是本节所关注之要旨。再者，通过分析陈寿如何载述三顾之礼的前后本末，以及裴注所引《魏略》、《九州春秋》以及其自身对该史事的考证，对比二者所述之异同，从而考证该事实的可信度以及其史学价值。

《三国志》载刘备屯兵於新野之时，徐庶往见先主，“先主器之，谓先主曰：‘诸葛孔明者，卧龙也，将军岂原见之乎？’”<sup>52</sup>，从陈寿此段记载来看，再结合上结所论诸葛亮自比管乐以寓择主之慎与君臣际遇的观点而言，可见徐庶在撮合刘备、诸葛亮之间的关系，是扮演着犹如春秋时代鲍叔牙荐管仲於齐桓公的关键因素。再加上当中由於徐庶对诸葛亮之自我期许是持谓为信然的认同立场的，故以“卧龙”之誉强调其怀才俟时，以待明主之礼遇。观刘备所给予的答复，乃请徐庶将诸葛亮“与俱来”<sup>53</sup>。史载刘备会有此反应，实有其玩味之处。刘备从建安六年（201）至建安十二年（207）都一直寄宿在荆州，又〈先主传〉载“荆州豪杰归先主者日益多”<sup>54</sup>，则求贤若渴的刘备，在这六、七年的时间之内，无由未曾听闻诸葛亮此一人物；却而反倒於曹操南征之前，仅因徐庶之荐，方始三顾而得见之乎？换言之，综前所述，诸葛亮此时虽有逸群英霸之才器，然或失在於名望不足；而足以让人留意的自比管乐之举，亦为时人所莫之许，而时人如此普遍的评定或许影响刘备对诸葛亮的初衷印象；再者，唯徐庶与诸葛亮友善，因而刘备方有请徐庶代为引领诸葛亮前来谒见屈致，使两人都能同时归附於自己。有鉴於刘备的言下之意，徐庶再次

<sup>52</sup> 详见《蜀书·诸葛亮传》第五，《三国志》卷三十五，第4册，页912。

<sup>53</sup> 详见《蜀书·诸葛亮传》第五，《三国志》卷三十五，第4册，页912。

<sup>54</sup> 详见《蜀书·先主传》第二，《三国志》卷三十二，第4册，页876。

强调诸葛亮特异之处，不仅在於其才器之高，更在於其人“可就见，不可屈致”<sup>55</sup>的“殊量”<sup>56</sup>，有別於荆州豪杰多主动归附先主之趋势，因此要求刘备不可怠慢，“宜枉驾顾之”，“由是先主遂诣亮，凡三往，乃见”<sup>57</sup>，遂使刘备犹如行齐桓、燕昭般的求贤下士之礼，枉驾屈尊地三顾诸葛亮於草庐之中，“谘以当世之事”<sup>58</sup>，让诸葛亮“深谓备雄姿杰出，遂解带写诚，厚相结纳”<sup>59</sup>，并且“由是感激，许先帝以驱驰”<sup>60</sup>。观陈寿所载，首尾相连，前后呼应，又证以上述陈寿附载於本传中的〈前出师表〉<sup>61</sup>的追述之辞与〈进《诸葛亮集》表〉<sup>62</sup>中相同的观点立场，聊聊天数句却足以详尽三顾一事之本末，亦颇见其为寻三顾一事的客观发展因素之史家精神。

根据裴松之注引《魏略》与《九州春秋》所载：

是时曹公方定河北，亮知荆州次当受敌，而刘表性缓，不晓军事。亮乃北行见备，备与亮非旧，又以其年少，以诸生意待之。坐集既毕，众宾皆去，而亮独留，备亦不问其所欲言。……备从其计，故众遂强。备由此知亮有英略，乃以上客礼之。<sup>63</sup>

<sup>55</sup> 详见《蜀书·诸葛亮传》第五，《三国志》卷三十五，第4册，页912。

据[汉]赵岐注；[宋]孙奭疏；廖名春，刘佑平整理；钱逊审定：〈公孙丑章句下〉，《孟子注疏》卷四上，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页105-107，所论：“故将大有为之君，必有不召之臣；欲有谋焉，则就之。其尊德乐道，不如是，不足与有为也。故汤之於伊尹，学焉而後臣之；故不劳而王。桓公之於管仲，学焉而後臣之；故不劳而霸。……汤之於伊尹，桓公之於管仲，则不敢召。管仲且犹不可召，而况不为管仲者乎！”可见乎贤臣之得遇与否，是有赖於明主之鉴识的。

<sup>56</sup> 详见《蜀书·诸葛亮传》第五，《三国志》卷三十五，第4册，页930。

<sup>57</sup> 详见《蜀书·诸葛亮传》第五，《三国志》卷三十五，第4册，页912。

<sup>58</sup> 详见《蜀书·诸葛亮传》第五，《三国志》卷三十五，第4册，页920。

<sup>59</sup> 详见《蜀书·诸葛亮传》第五，《三国志》卷三十五，第4册，页930。

<sup>60</sup> 详见《蜀书·诸葛亮传》第五，《三国志》卷三十五，第4册，页920。

<sup>61</sup> 有关〈前出师表〉的详细内容，可参考本论文的附录（一）。

<sup>62</sup> 有关〈进《诸葛亮集》表〉的详细内容，可参考本论文的附录（二）。

<sup>63</sup> 详见《蜀书·诸葛亮传》第五，《三国志》卷三十五，第4册，页913。

观鱼豢《魏略》与司马彪《九州春秋》之说，不仅同样载录着诸葛亮先行谒见刘备，更以刘备无求才敬贤之诚意，与本传之三顾记载颇有出入。裴松之以本传为比照对象，将《魏略》中与之大相径庭的记述原样录入注文中以备异闻。其次，陈寿在撰述《三国志》时，对材料的剪裁取舍至为精审，尤其他以蜀人记载诸葛亮之史事时，更为慎重，因而本传所载是足以相信。再次，最有说服力的资料应推《诸葛亮集》中所载诸葛亮亲撰的〈出师表〉一文；再加上从诸葛亮上此表之时，朝中仍不乏可以见证三顾之事而尚健在的故臣，如赵云、向朗、李严、陈震、魏延等，则此表并无凭空捏造或有虚妄伪诞之辞的可能性存在。有鉴于上述几项有力因素，故裴松之求证於〈出师表〉中诸葛亮所追述：“先帝不以臣卑鄙，猥自枉屈，三顾臣於草庐之中，谄臣以当世之事”<sup>64</sup>，指出“非亮先诣备，明矣”，并批评《魏略》与《九州春秋》“虽闻见异辞，各生彼此，然乖背至是，亦良为可怪”<sup>65</sup>，说明了史官站在不同的政治立场载录史事，则彼此异闻而乖离事实，故导致记载失实而不足凭

---

<sup>64</sup> 详见《蜀书·诸葛亮传》第五，《三国志》卷三十五，第4册，页920。

按：刘备三顾诸葛亮之时，“谄以当世之事”，则君臣所论，应为陈寿於本传中所载〈隆中对〉一文无误，纵使该文为陈寿所杜撰，君臣所论天下大事，亦应当离此相去不远；则裴注所引《魏略》载诸葛亮“使游户皆自实，因录以益众”之计，岂能与〈隆中对〉中分析天下大势和深谋远虑之规定筹划相提并论，而仅以此计使刘备“由此知亮有英略”，而重用之乎？观刘备初屯新野、樊城之时，刘表虽益其兵，但亦或仅数千或万人之众。当曹操南征荆州，刘备从樊城撤离时，仅关羽所统水军就有“精甲万人”；而护随刘备之众，其兵力当亦与关羽之众不相上下，故刘备过襄阳时，诸葛亮“说先主攻琮，荆州可有”，则於南渡之初，刘备之实力仍是不可忽视的。由此可知，刘备在樊城期间，军事实力确实是稍有增强。倘若诸葛亮献策之事迹属实，按理亦应当发生於他答应追随刘备之后。故《魏略》之妄，岂仅止於“亮先北行见备”之误乎？

按余明侠所著《诸葛亮评传》，页84、85；与朱大渭，梁满仓所著《诸葛亮大传》，页108、109，所持观点亦相同。

按：有关诸葛亮劝刘备攻刘琮取荆州之事，见载於《三国志·先主传》中，然而在〈诸葛亮传〉内未提只字。职是之故，后世论者对其事之有无，颇多歧义。详可参考《诸葛亮评传》。而司马光於《资治通鉴》中也直录其事，只是为了避免纠葛起见，未提诸葛亮之名。详见《汉纪五十七·献帝建安十三年》，《资治通鉴》卷六十五，第5册，页2083。因为这件事本身毕竟是没有成为事实，各种不同的推测与看法自然都是允许的。学者们既不能由此断言诸葛亮的建议就一定正确，也不能断言刘备的拒纳此策就一定错误。见仁见智，故可各抒己见。有关此事的详细分析，可参考余明侠著：《诸葛亮评传》，页87-90。

<sup>65</sup> 详见《蜀书·诸葛亮传》第五，《三国志》卷三十五，第4册，页914。

信；<sup>66</sup>进而强调陈寿记载之属实可信，以及裴松之通过引证考据而表示赞同的立场。<sup>67</sup>

陈寿的载述之简略，或因所接触之史料有限，故使其所阙失在於诸葛亮的“卧龙”之誉，只见於徐庶之称荐而无他人之相同评价作为有力佐证。有鑑於此，裴松之於陈寿正文所略之处，征引《襄阳记》中的相关记载来补充强调该史事之信实，即称诸葛亮为“卧龙”者并非徐庶一人之言，而是在当时为众多荆襄俊贤所认同的，如《襄阳记》载刘备访世事於司马德操，<sup>68</sup>“德操曰：‘儒生俗人，岂识时务？识时务者在乎俊杰。此间自有伏龙、凤雏’。备问为谁，曰：‘诸葛孔明、庞士元也’”<sup>69</sup>。诸葛亮之所以能获得荆襄名士司马徽予以“俊杰”之好评，在於他拥有“量时审势，

---

<sup>66</sup> 《魏略》系三国魏鱼豢所撰之一部私史，保存了有关曹魏的大量史料，同时也附带记载了有关刘蜀和孙吴的部分史料，总体上具有相当重要的价值，其中很多内容为陈寿撰写《三国志》所采用。然而，由于汉末大乱导致的文献典籍的极大损失和公私记载的严重不足，由于三国鼎立局面对信息资料的分割、阻隔、遮蔽和传播者有意无意的失真，也由于鱼豢本人见闻和史识均有不足，《魏略》中有不少记载并不准确，有的纯属传闻流言，有的则错误乖谬，与事实完全相左。相比而言，陈寿在全国统一的背景下，在全面占有三国史料的条件下，以公正求实态度撰写的《三国志》，其准确性和可信度，显然大大高于《魏略》。因此，不能把《魏略》的记载简单等同于史实；特别是在《魏略》的记载与《三国志》不同甚至相反时，更不能轻易地以之为据。

按《文心雕龙·史传》对於魏晋史书亦有概括性评述：“及魏代三雄，记传互出。《阳秋》《魏略》之属，《江表》《吴录》之类。或激抗难征，或疏阔寡要。唯陈寿《三志》，文质辨洽，苟张比之于迂固，非妄誉也”，详见[南朝梁]刘勰著；詹锺义证：《史传》第十六，《文心雕龙义证》卷四，中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页594。《史通·外篇·古今正史》也持相同看法：“魏时京兆鱼豢私撰《魏略》，事止明帝。其后孙盛撰《魏氏春秋》，王隐撰《蜀记》，张勃撰《吴录》，异闻错出，其流最多”，详见[唐]刘知几撰；[清]蒲起龙通释；吕思勉评；李永圻、张耕华导读整理：《外篇·古今正史》第二，《史通》卷十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页247。

<sup>67</sup> 按清人赵翼称此处虚实之处为“如此之类，可见寿作史时，不惑于异说”，详见《〈三国志〉书事得实处》，《廿二史劄记校证》卷六，上册，页127。

<sup>68</sup> 按《资治通鉴》所载为“刘备在荆州，访士於襄阳司马徽”，与裴注所引《襄阳记》载“访世事於司马德操”之义有小异，但观《资治通鉴》与《襄阳记》所载司马徽之回答，仍属同为引荐诸葛亮之义，则《资治通鉴》对《襄阳记》原文虽作小更改，亦无碍於史家所要表达之主意，故两种记载均可取信。从“荆州豪杰归先主者日益多”（详见《蜀书·先主传》第二，《三国志》卷三十二，第4册，页876）的号召力来看，由此可知荆州豪杰与徐庶皆是慕名而先谒见刘备，故刘备未尝屈身枉驾以求贤才。由此观之，相较於《资治通鉴》所载“刘备访士於襄阳司马徽”，则《襄阳记》所载刘备“访世事於司马德操”，更为贴近事实。详见《汉纪五十七·献帝建安十二年》，《资治通鉴》卷六五，第5册，页2074。

<sup>69</sup> 详见《蜀书·诸葛亮传》第五，《三国志》卷三十五，第4册，页913。

规划定於胸中”之器能，故作为与诸葛亮亦师亦友、“清雅有知人之鉴”<sup>70</sup>的司马徽，对於“识时务者在乎俊杰”的诸葛亮可谓给予名符其实的评价。此外，在《三国志·庞统传》裴注所引《襄阳记》，也再次重申诸葛亮的“卧龙”之号，并非夸诩之辞，“诸葛孔明为卧龙，庞士元为凤雏，司马德操为水镜，皆庞德公语也……孔明每至其家，独拜床下，德公初不令止”<sup>71</sup>，可见诸葛亮的志趣节操与才学识见，再通过与另一位荆襄名士庞德公的互相交流、了解和接触，并每每常向庞德公虚心诚恳地趋谒受教，使庞德公对诸葛亮颇为赞赏，更誉之为“卧龙”，而此雅号遂经庞德公与司马徽二人之口传开，诸葛亮也逐渐获得徐庶等荆襄士人，甚至是求贤若渴的刘备的重视；就如《资治通鉴》胡三省注“备由是诣亮”一句所曰：

备以梟雄之才，闻徐庶一言，三枉驾以见孔明，此必徐庶之材器有以取重於备，备遂信之也。<sup>72</sup>

由此可知，陈寿於此之所载，只提及徐庶以“卧龙”之称荐诸葛亮，正因刘备器重徐庶之故，乃是诸葛亮得以获刘备赏识见重之真正关键所在，方有三顾之事的发生；此即陈寿记史一以贯之的叙事之简要精准。比之於裴注所补，刘备访世事於司马徽而得知卧龙之名，则“卧龙”之名，实非惟如陈寿所载仅见於徐庶之辞而已；更何况此事虽发生於徐庶见刘备之前，但仍未能足以使刘备行三顾之礼，故只能成为历史发展中的次要因素，此亦即或为陈寿不载之於史传中的考量之一。然而自陈寿《三

<sup>70</sup> 详见《蜀书·庞统法正传》第七，《三国志》卷三十七，第4册，页953。

<sup>71</sup> 详见《蜀书·庞统法正传》第七，《三国志》卷三十七，第4册，页953、954。按《资治通鉴》虽载《襄阳记》司马徽“识时务者为俊杰”之一事於前，而载《襄阳记》庞德公“卧龙”之语於后，后又补充道“德公尝谓孔明为卧龙……故德操与刘备语而称之”，由此可知诸葛亮“卧龙”之号，实由庞德公所誉於先，而司马徽流传於后。详见《汉纪五十七·献帝建安十二年》，《资治通鉴》卷六五，第5册，页2076。

<sup>72</sup> 详见《汉纪五十七·献帝建安十二年》胡三省注，《资治通鉴》卷六五，第5册，页2075。

国志》所载，历经两晋之《襄阳记》所述，直至刘宋时期裴注之补充发挥，反映出诸葛亮“卧龙”之称号，随着时代的推进，而有着逐渐被世人所看重的演变趋势。

### 第三章 《三国志》中诸葛亮於刘备时期的史事定位意义与陈裴之对比要旨

本章所论乃是从诸葛亮於三顾之事后追随刘备，直至刘备病卒於永安，此间所见载於史书，以及为本章第一节所主要论述的具体要事，包括了与刘琦谋自安之术一事、出使孙权联吴抗曹於赤壁之一事，乃是经陈寿之载而得见诸葛亮的活跃於刘备危难之际，充分展现了此时诸葛亮所发挥的智谋之略对於刘备军阀存亡的重要性。直至刘备於荆南四郡创建自己的势力地盘，以及在刘备入蜀、取汉中和东征夷陵之时，诸葛亮均不见活跃於前线，而是被委以镇守后方之重任；进而通过研究陈寿与裴注之间互有详略的载述，以诸葛亮此时所见载的官职权限，所反映出的诸葛亮之得志与否，以及君臣间相知相信之程度等议题，均为本节所关注之要旨本末。承上节所论，本章第二节从所已探讨的刘、葛之君臣关系，进一步研究与分析刘备病笃於永安之时，举国托孤於诸葛亮一事；而通过陈寿之载评与裴注引孙盛之评，当中所反映出托孤一事对诸葛亮於魏晋刘宋时期的历史评价与定位之关键和影响。故本章节所述於本论文的重要性，在於能展现出诸葛亮於刘备时期，其治国用人之才识与谋略的逐步升华，以及君臣间的关系之变化，均是为研究其於后主刘禅时期的军政功勋，所作的基础之奠定。

## 第一节 刘备与诸葛亮“如鱼得水”的君臣关系

### 一 对比陈、裴载述注补之详略与观点之异同

本节所论之主要课题，即在於陈寿正文所载诸葛亮於刘备三顾之后，追随刘备之时在荆州、益州所建立的功勋事迹，以及通过探讨诸葛亮此时所任官职等之类的载记，又应当如何看待陈寿所载刘备所评“如鱼得水”之君臣关系；而裴注补充引证的着重点，又在於陈寿正文之何等方面，同时也对刘、葛之际遇作何论辩惩妄之工，以求备异的同时仍能不失其实，从而承接下节所要论述探讨的托孤之事。

承上节所述，诸葛亮於刘备三顾之时，答应委质於刘备麾下。<sup>73</sup>而诸葛亮之所以等待如刘备般的贤主之“凡三往，乃见”，并不是为了自高声价，故意沽名钓誉，而是欲以齐桓之於管仲、燕昭之於乐毅之古鉴，试探刘备的诚意，“不以臣卑鄙，猥自枉屈”<sup>74</sup>，然后作出判断。诸葛亮的“不肯贸然行事，正是他的谨慎之处。而诸葛亮此时对刘备所提出的〈隆中对〉，充分展现了诸葛亮对天下形势的分析鞭辟入里，亦为刘备提供明确的努力方向，也成为了蜀汉政权的建国纲领。<sup>75</sup>故陈寿载刘备称之曰：“善！”，“於是与亮情好日密”<sup>76</sup>。然而另一方面，刘备对诸葛亮如此亲密的君臣关系，使关羽、张飞等宿将对此情况甚感不悦，<sup>77</sup>刘备即解之曰：“孤之有孔明，犹鱼之有水也。愿诸君勿复言”<sup>78</sup>，羽、飞乃止。分析陈寿在《三国志·诸

<sup>73</sup> 有关诸葛亮决心辅佐刘备的其他因素，详细可参考余明侠著：《诸葛亮评传》，页76-79。

<sup>74</sup> 详见《蜀书·诸葛亮传》第五，《三国志》卷三十五，第4册，页920。

<sup>75</sup> 有关〈隆中对〉的详细内容，可参考本论文的附录（三）。

<sup>76</sup> 详见《蜀书·诸葛亮传》第五，《三国志》卷三十五，第4册，页913。

<sup>77</sup> 按《三国志》载关羽、张飞与刘备之情深义重：“先主於乡里合徒众，而羽与张飞为之御侮。……先主与二人寝则同床，恩若兄弟。而稠人广坐，侍立终日，随先主周旋，不避艰险”。详见《蜀书·关张马黄赵传》第六，《三国志》卷三十六，第4册，页939。

<sup>78</sup> 详见《蜀书·诸葛亮传》第五，《三国志》卷三十五，第4册，页913。按胡三省注《资治通鉴》

《诸葛亮传》中先通过徐庶之举荐以喻诸葛亮是卧龙，而后又以刘备“犹鱼之有水”之解为结，则鱼水之喻表现了刘备从一开始，就对诸葛亮有可媲美於关、张二人的赏识和器重，即关、张虽素有“万人敌”<sup>79</sup>之称，然却因“羽善待卒伍而骄於士大夫，飞爱敬君子而不恤小人”<sup>80</sup>的性格骄暴之弊，则两人终难於危难之际托以国之大事。又此时正值“魏武帝南征荆州，刘琮举州委质，而备失势众寡，无立锥之地”<sup>81</sup>，正是刘备危急存亡之际，然以张飞之“雄壮威猛”<sup>82</sup>，“据水断桥，瞋目横矛曰：‘身是张益德也，可来共决死！’敌皆无敢近者，故遂得免”<sup>83</sup>，亦只能解刘备一时之危，而关羽又奉刘备之命“别乘船数百艘会江陵”<sup>84</sup>，无法随同周旋。此时，诸葛亮与徐庶并从刘备南行，而徐庶又因曹操虏获其母，被迫与刘备半途相别；<sup>85</sup>纵观刘备之部下，以关、张之英勇善战，却未必善於外交辩词；又孙乾、糜竺、伊籍、简雍等“雍容风议”<sup>86</sup>之辈，虽善於辞令，却未必能详尽地分析时势，兼通孙刘盟好以据曹操的必要性之意；唯有诸葛亮於此倾覆之时，“受任於败军之际，奉命於危难之间”<sup>87</sup>，求援於孙权，以共同抵抗曹操，再加上“肃谓亮曰‘我子瑜友也’，即共定交”<sup>88</sup>，可见诸葛亮因与诸葛瑾、鲁肃等东吴方面的重要人物之友好关系匪浅，更易於促使与巩固孙刘之盟好，因此诸葛亮便是唯一能让刘备以此犹关生死之

---

曰：“鱼有水则生，无水则死”，详见《汉纪五十七·献帝建安十二年》，《资治通鉴》卷六五，第5册，页2075。

<sup>79</sup> 详见《蜀书·关张马黄赵传》第六，《三国志》卷三十六，第4册，页944。

<sup>80</sup> 详见《蜀书·关张马黄赵传》第六，《三国志》卷三十六，第4册，页944。

<sup>81</sup> 详见《蜀书·诸葛亮传》第五，《三国志》卷三十五，第4册，页930。

<sup>82</sup> 详见《蜀书·关张马黄赵传》第六，《三国志》卷三十六，第4册，页944。

<sup>83</sup> 详见《蜀书·关张马黄赵传》第六，《三国志》卷三十六，第4册，页943。

<sup>84</sup> 详见《蜀书·关张马黄赵传》第六，《三国志》卷三十六，第4册，页940。

<sup>85</sup> 按《三国志》载：“庶辞先主而指其心曰：‘本欲与将军共图王霸之业者，以此方寸之地也。今已失老母，方寸乱矣，无益於事，请从此别。’遂诣曹公”，详见《蜀书·诸葛亮传》第五，《三国志》卷三十五，第4册，页914。

<sup>86</sup> 详见《蜀书·许糜孙简伊秦传》第八，《三国志》卷三十八，第4册，页977。

<sup>87</sup> 详见《蜀书·诸葛亮传》第五，《三国志》卷三十五，第4册，页920。

<sup>88</sup> 详见《吴书·周瑜鲁肃吕蒙传》第九，《三国志》卷五十四，第5册，页1269。

大事托信之的最佳人选。故刘备遂到夏口，<sup>89</sup>重新整顿军势，除了作为抗曹的准备之外，亦可成为在军事实力上与孙权平等谈判之资用，同时遣诸葛亮随同鲁肃返使孙权<sup>90</sup>。而诸葛亮亦不辱使命，以“连横之略”说服孙权，<sup>91</sup>即遣周瑜、程普、鲁肃等水军三万，随诸葛亮诣刘备，并力拒曹操，<sup>92</sup>曹操败於赤壁，引军归邲；<sup>93</sup>孙刘联军大获全胜，而刘备“遂收江南”<sup>94</sup>，終於在荆南四郡，拥有屬於自己的根据地盘。

观裴注所引《袁字》一书所述曰：

张子布荐亮於孙权，亮不肯留。人问其故，曰：“孙将军可谓人主，然观其度，能贤亮而不能尽亮，吾是以不留。”<sup>95</sup>

---

<sup>89</sup> 按《三国志》载：“刘表长子琦，亦深器亮。琦每欲与亮谋自安之术，亮辄拒塞，未与处画。琦乃将亮游观后园，共上高楼，饮宴之间，令人去梯，因谓亮曰：‘今日上不至天，下不至地，言出口，入於吾耳，可以言未？’亮答曰：‘君不见申生在内而危，重耳在外而安乎？’琦意感悟，阴规出计。会黄祖死，得出，遂为江夏太守”。（详见《蜀书·诸葛亮传》第五，《三国志》卷三十五，第4册，页914。）刘备於当阳长坂败走之后，曹操虽大获其人众辎重，但得遇江夏太守刘琦率众万余人前来接应，与俱到夏口，故未能一败涂地。由此可知，诸葛亮为刘琦设计之事，若处理不好，不但祸害刘琦的生命安危，也会影响刘备在荆州的地位之巩固。因此建议刘琦外出避祸一事，是既使得刘表、蔡瑁等疑心，又能保证刘琦的安全，并预防着萧墙之祸发生的可能性；也是诸葛亮为使刘备能东山再起，在江防要地所预先部署的一支可靠的军事力量，也成为他与孙权联合谈判的有利条件。余明侠著：《诸葛亮评传》，页85，与朱大渭、梁满仓著：《诸葛亮大传》，页104，也支持上述观点。

<sup>90</sup> 按《先主传》载“先主遣诸葛亮自结於孙权”，《诸葛亮传》也载“先主至於夏口，亮曰：‘事急矣，请奉命求救於孙将军’”，又裴注引《江表传》曰“备进住鄂县，即遣诸葛亮随肃诣孙权，结同盟誓”；《周瑜传》载“时刘备为曹公所破，欲引南渡江，与鲁肃遇於当阳，遂共图计，因进住夏口，遣诸葛亮诣权”，《鲁肃传》载“备遂到夏口，遣亮使权，肃亦反命”，观《蜀书》与《吴书》、《江表传》所载刘备之派遣诸葛亮使於孙权，其中對於涉及鲁肃一事的记载之详略异同，有待下文考证。

<sup>91</sup> 详见《吴书·周瑜鲁肃吕蒙传》第九，《三国志》卷五十四，第5册，页1269。有关诸葛亮与孙权谈论的详细内容，可参考本论文的附录（四）。

<sup>92</sup> 详见《蜀书·诸葛亮传》第五，《三国志》卷三十五，第4册，页915。

<sup>93</sup> 详见《蜀书·诸葛亮传》第五，《三国志》卷三十五，第4册，页915。有关赤壁之战的详细记载，可参考《魏书·曹操传》、《蜀书·先主传》、《吴书·吴主传》、《吴书·周瑜鲁肃吕蒙传》等传记，以及《汉纪五十七·献帝建安十三年》，《资治通鉴》卷六五，第5册，页2087-2094。

<sup>94</sup> 详见《蜀书·诸葛亮传》第五，《三国志》卷三十五，第4册，页915。

<sup>95</sup> 详见《蜀书·诸葛亮传》第五，《三国志》卷三十五，第4册，页916。

有鑑於袁准所述诸葛亮之回答，裴松之认同袁准“著文立论，甚重诸葛之为人”，但因過於抬高诸葛亮之地位而“至如此言则失之殊远”，<sup>96</sup>犯下逻辑性的错误，换言之，“设使权尽其量，便当翻然去就乎？”<sup>97</sup>，或将使论者以此而怀疑诸葛亮的节操。故综合贯穿裴松之之前的立场，即以诸葛亮素有“翊赞宗杰，以兴微继绝克复为己任”之志，则孙权非其理想之主，明矣；又观诸葛亮与刘备的君臣际遇，“可谓希世一时，终始以分，谁能间之？”<sup>98</sup>，断不可能会产生“中违断金，甫怀择主”之异志，并认为“葛生行己，岂其然哉！”<sup>99</sup>，肯定诸葛亮的忠贞不渝，是绝不会见异思迁的。裴松之更进一步对比诸葛亮与关羽，提出关羽被俘后，也同样获得曹操“遇之甚厚，可谓能尽其用”的待遇，而关羽尚且“义不背本”，提出历来是否有“曾谓孔明之不若云长乎！”<sup>100</sup>的议论，综上所述，则诸葛亮侍奉刘备“委质定分，义无二心”<sup>101</sup>之道德节操，在裴松之看来，是可比於关羽“受刘将军厚恩，誓以共死，不可背之”<sup>102</sup>之忠义，两人皆始终无侍奉二主之心，虽陈寿未尝详论之，然通过裴松之如此对比论辩，则为诸葛亮在忠贞标准的历史定位，即如何影响和决定唐宋元明清之人对此方面的赞赏之立场，是从裴松之总结魏晋时期对诸葛亮的整体相关评价，并进行考辨以求客观史实，使诸葛亮於魏晋刘宋之际的历史定位，不趋於过高的评价而更能接近客观的真实性。

此外，裴松之对诸葛亮在赤壁之战前后的功劳亦有所评论，认为：

---

<sup>96</sup> 详见《蜀书·诸葛亮传》第五，《三国志》卷三十五，第4册，页916。

<sup>97</sup> 详见《蜀书·诸葛亮传》第五，《三国志》卷三十五，第4册，页916。

<sup>98</sup> 详见《蜀书·诸葛亮传》第五，《三国志》卷三十五，第4册，页916。

<sup>99</sup> 详见《蜀书·诸葛亮传》第五，《三国志》卷三十五，第4册，页916。

<sup>100</sup> 详见《蜀书·诸葛亮传》第五，《三国志》卷三十五，第4册，页916。

<sup>101</sup> 详见《吴书·张顾诸葛步传》第七，《三国志》卷五十二，第5册，页1233，裴松之注引“《江表传》曰”处。

<sup>102</sup> 详见《蜀书·关张马黄赵传》第六，《三国志》卷三十六，第4册，页940。

刘备与权并力，共拒中国，皆肃之本谋，又语诸葛亮曰“我子瑜友也”，则亮已亟闻肃言矣。而蜀书亮传曰：“亮以连横之略说权，权乃大喜。”如似此计始出於亮。若二国史官，各记所闻，竞欲称扬本国容美，各取其功。今此二书，同出一人，而舛互若此，非载述之体也。<sup>103</sup>

观裴松之所论，乃是从客观的天下大势出发，即究其史实的前因后果而言，则孙刘之盟，实为鲁肃之功；然观〈先主传〉与〈诸葛亮传〉中，均未载记鲁肃主动联合之事，乃以陈寿善叙事而有良史之才，於《蜀书》中对吴臣鲁肃之功略而不提，此精简审正之处，或不宜引以为过。更何况当时孙权拥军在柴桑，虽派遣鲁肃为使，以主动联合刘备共拒曹操，<sup>104</sup>况孙权虽有“观望成败”之心，<sup>105</sup>但亦认同周瑜、鲁肃所独特的抗曹之异议，故其势必不能坐以待毙。由此可知，陈寿於此之所述，并非失实，也并非欲为诸葛亮称美争功，也非以此贬低孙权；而是站在刘备的立场而言，实有必要通过这种论述，来呼应陈寿对於此时的诸葛亮之於刘备而言，是不可

---

<sup>103</sup> 详见《吴书·周瑜鲁肃吕蒙传》第九，《三国志》卷五十四，第5册，页1269。

<sup>104</sup> 按《三国志》载鲁肃向孙权进说分析道：“‘今表新亡，二子素不辑睦，军中诸将，各有彼此。加刘备天下枭雄，与操有隙，寄寓於表，表恶其能而不能用也。若备与彼协心，上下齐同，则宜抚安，与结盟好；如有离违，宜别图之，以济大事。肃请得奉命吊表二子，并慰劳其军中用事者，及说备使抚表众，同心一意，共治曹操，备必喜而从命。如其克谐，天下可定也。今不速往，恐为操所先。’权即遣肃行。到夏口，闻曹公已向荆州，晨夜兼道。比至南郡，而表子琮已降曹公，备惶遽奔走，欲南渡江。肃径迎之，到当阳长阪，与备会，宣腾权旨，及陈江东强固，劝备与权并力。备甚欢悦”。详见《吴书·周瑜鲁肃吕蒙传》第九，《三国志》卷五十四，第5册，页1269。

<sup>105</sup> 详见《蜀书·诸葛亮传》第五，《三国志》卷三十五，第4册，页915。按〈吴主传〉载“是时曹公新得表众，形势甚盛，诸议者皆望风畏惧，多劝权迎之。惟瑜、肃执拒之议，意与权同”（详见《吴书·吴主传》第二，《三国志》卷四十七，第5册，页1117、1118。）；又〈周瑜传〉载周瑜陈说抗曹之道，孙权称谓曰：“今数雄已灭，惟孤尚存，孤与老贼，势不两立。君言当击，甚与孤合，此天以君授孤也”（详见《吴书·周瑜鲁肃吕蒙传》第九，《三国志》卷五十四，第5册，页1262。）即孙权在派遣鲁肃为使之时，尚未能得知鲁肃此行之成败，而众议纷纭，故“观望成败”之心，则应当指观望鲁肃联合刘备一事之成败之意；而鲁肃此行之成败，不仅影响着孙权抗曹的意志，也会影响孙权对待与刘备盟约一事的立场。

或缺的重要关键人物。再者，陈寿於〈上《诸葛亮集》表〉中追述这段历史曰：

诸葛亮时年二十七，乃建奇策，身使孙权，求援吴会。权既宿服仰备，又睹亮奇雅，甚敬重之，即遣兵三万人以助备。备得用与武帝交战，大破其军，乘胜克捷，江南悉平。<sup>106</sup>

故以陈寿的载记与论述观之，周瑜、鲁肃的抗曹之议，对于稳定孙权集团内部的抗战决心是极为重要的；而诸葛亮所发挥的关键作用，在于他与鲁肃之英雄所见略同，即在于促成孙刘联盟抗曹的形势，更何况孙权所派遣的军队人数虽多于刘备之军，也以周瑜等作为战事统帅，但孤军作战总必难以成事，而孙权不可不凭借刘备之力，刘备亦不可失去孙权的援助；当中对于刘备而言，正因诸葛亮的出使孙权，使孙刘联盟得以形成，使两方在赤壁之战中得以协调合作，不仅大获全胜，更因此让辗转流徙多年的刘备，从而占据荆州，以作为其发展势力的立足之地与用武之地，从此“蛟龙得云雨，终非池中物”<sup>107</sup>。故诸葛亮虽无关、张之战功，却能对刘备的势力发挥着东山再起的关键、重要的作用影响力；而刘备也清楚意识到这一点，故于此封拜元勋之时，“以亮为军师中郎将，使督零陵、桂阳、长沙三郡，调其赋税，以充军实”<sup>108</sup>，以诸葛亮而总督三郡之钱粮赋税，<sup>109</sup>且军师中郎将握有兵柄；<sup>110</sup>于此

<sup>106</sup> 详见《蜀书·诸葛亮传》第五，《三国志》卷三十五，第4册，页930。

<sup>107</sup> 详见《吴书·周瑜鲁肃吕蒙传》第九，《三国志》卷五十四，第5册，页1264。

<sup>108</sup> 详见《蜀书·诸葛亮传》第五，《三国志》卷三十五，第4册，页915、916。

<sup>109</sup> 按《三国志·诸葛亮传》裴注引《零陵先贤传》：“亮时住临烝”。详见《蜀书·诸葛亮传》第五，《三国志》卷三十五，第4册，页916。又卢弼所著《三国志集解》论道：“此县居长沙、零陵、桂阳三郡之中，调其赋税，最为要地也”，详见[西晋]陈寿撰；卢弼著：《蜀书·诸葛亮传》第五，《三国志集解》卷三十五，北京：中华书局，1998，页759。

<sup>110</sup> 按《通典》载：“至魏武帝，又置师官四人。魏荀攸为军师，军国选举及刑狱法治皆使决焉。”，又“军师祭酒，理曹掾属。……选明达法理者为之”，详见[唐]杜佑撰：《职官十一·武官下·监军》，《通典》卷第二十九，北京：中华书局，1988，页804、805。此外，根据《汉纪五十七·献帝建

之时，诸葛亮继鲁肃之后，也将有“凤雏”之誉的庞统推荐於刘备，刘备“见与善谭，大器之，以为治中从事。亲待亚於诸葛亮，遂与亮并为军师中郎将”<sup>111</sup>，观庞统所任“治中从事”拥有“居中治事，主众曹”<sup>112</sup>的官职权限，而其亲待犹亚於诸葛亮；由此可知，刘备对於诸葛亮在协助参与荆州的人事官职安排、以及都统三郡，调发粮赋的军政方面，是给予高度信任和封赏的。

建安十六年（211），刘备偕同庞统等进军益州之时，留诸葛亮与关羽、张飞、赵云等镇守荆州。此时其位高权重，可拟於关、张二人，<sup>113</sup>从这一军事部署看，刘备的主力仍然留在荆州，主要是为了北防曹操，东御孙权。分析上述庞统与诸葛亮“并为军事中郎将”的职位变化，可见刘备任命两个军事中郎将，就以为着与诸葛亮分工两端：使亲待之冠的诸葛亮、关羽等负责镇守荆州，而亲待之亚的庞统则负责协助刘备进占益州。根据陈寿所载，在此前后，凡有关进占益州的决策和实际运作，绝大部分是由庞统来进行，很少有诸葛亮干预的记载，故於诸葛亮本传内未提及相关史事，只载“益州牧刘璋遣法正迎先主，使击张鲁。亮与关羽镇荆州”<sup>114</sup>一事。在诸葛亮镇守荆州期间，“孙权遣使通好於亮，因问士人皆谁相经纬者，亮答曰：‘庞统、廖立，楚之良才，当赞兴世业者也’”<sup>115</sup>，足见诸葛亮对庞统的才干是

---

安十三年》，《资治通鉴》卷六五，第5册，页2094。）胡三省所注补，军师祭酒与军事中郎将，“皆以一时军事创置官名也。然军师祭酒止决军谋，中郎将则有兵柄”。

<sup>111</sup> 详见《蜀书·庞统法正传》第七，《三国志》卷三十七，第4册，页954。

<sup>112</sup> 按《后汉书·百官志》所载：“司隶校尉，从事史十二人：功曹从事，主选署及众事；别驾从事，校尉行部则奉引，录众事”（详见[晋]司马彪撰；[梁]刘昭注补：〈百官四〉，《后汉书志》第二十七，第12册，北京：中华书局，2006，页3613、3614。）又按《蜀书·先主传》载：“群下推先主为荆州牧”（详见《蜀书·先主传》第二，《三国志》卷三十二，第4册，页879。），故《资治通鉴》胡三省注曰：“州牧则改功曹从事为治中从事”，详见《汉纪五十八·献帝建安十五年》，《资治通鉴》卷六十六，第5册，页2104。）

<sup>113</sup> 按《三国志》载“先主收江南诸郡，乃封拜元勋，以羽为襄阳太守、荡寇将军，驻江北。……以飞为宜都太守、征虏将军，封新亭侯，后转在南郡”（详见《蜀书·关张马黄赵传第六》，《三国志》第4册，卷三十六，页940、943。），

<sup>114</sup> 详见《蜀书·诸葛亮传》第五，《三国志》卷三十五，第4册，页916。

<sup>115</sup> 详见《蜀书·刘彭廖李刘魏杨传》第十，《三国志》卷四十，第4册，页997。

给予认同和信任的，同时也透露出诸葛亮代表刘备一方，与孙权友好往来，致力于妥善处理与孙吴的盟友关系。然而，荆州与孙吴之间，也并非完全和睦友好。据裴注引《汉晋春秋》所载：“先主入益州，吴遣迎孙夫人。夫人欲将太子归吴，诸葛亮使赵云勒兵断江留太子，乃得止”，<sup>116</sup>观诸葛亮此举之意，乃刘禅并非孙夫人所亲生，留下刘禅完全有理。留下刘禅，使得孙权不能以刘禅为质，要挟刘备，对刘备有利；放孙夫人回去，不使孙吴与刘备的矛盾扩大，表现为对与吴斗争程度的节制，也体现出诸葛亮处理与吴关系刚柔并济的机智远见。

综上所述，通过历经五载的治理荆州，诸葛亮所积累的经验之丰富，是他今后治理蜀汉的一次演习，同时也不辜负刘备对他的信任和器重。故建安十七年（212）至十八年（213）时，“先主自葭萌还攻璋，亮与张飞、赵云等率众溯江，分定郡县，与先主共围成都”<sup>117</sup>，此乃陈寿所略述有关诸葛亮首次领军之记载，以增援刘备共围成都。然据《先主传》载刘备自涪城攻绵竹，势如破竹，节节取胜，“先主军益强，分遣诸将平下属县”<sup>118</sup>，则见取蜀之事，刘备以自任有馀，然终命“诸葛亮、张飞、赵云等将兵溯流定白帝、江州、江阳，惟关羽留镇荆州”<sup>119</sup>，乃是刘备恐后方据点葭萌失守，<sup>120</sup>又危刘璋阻断自己与荆州的联系，故须及早攻克成都，平定巴

---

<sup>116</sup> 详见《蜀书·二主妃子传》第四，《三国志》卷三十四，第4册，页906。又《蜀书·赵云传》裴注引《云别传》载“夫人内欲将后主还吴，云与张飞勒兵截江，乃得后主还”（详见《蜀书·关张马黄赵传》第六，《三国志》卷三十六，第4册，页949。），以及而《汉纪五十八·献帝建安十六年》，《资治通鉴》卷六十六，第5册，页2111，则并未提及诸葛亮与此事之关联。

<sup>117</sup> 详见《蜀书·诸葛亮传》第五，《三国志》卷三十五，第4册，页916。

<sup>118</sup> 详见《蜀书·先主传》第二，《三国志》卷三十二，第4册，页882。

<sup>119</sup> 详见《蜀书·先主传》第二，《三国志》卷三十二，第4册，页882。

<sup>120</sup> 按《蜀书·霍峻传》载：刘璋之将领“扶禁、向存等帅万馀人由阆水上，攻围峻，且一年，不能下。峻城中兵才数百人，伺其怠隙，选精锐出击，大破之，即斩存首”，详见《蜀书·霍王向张杨费传》第十一，《三国志》卷四十一，第4册，页1007。

蜀；<sup>121</sup> 終於建安十九年（214），刘璋投降，使刘备成功占有益州，在“领益州牧”和封赏功臣时，唯有诸葛亮、法正、关羽及张飞四人得赐予“金各五百斤，银千斤，钱五千万，锦千匹”，而“其馀颁赐各有差”，<sup>122</sup> 足见刘备对诸葛亮等四人的特别赏识；并加以诸葛亮为军师将军，与掌军中郎将董和并署左将军大司马府事，所谓“署府事者，总录军府事也”<sup>123</sup>，即负责处理军府事务之意，两人“猷可替否，共为欢交”，相处甚得<sup>124</sup>；而这时刘备麾下的人事情况是相当复杂的，刘备要想在益州建基立国，就必须妥善地照顾各个方面，不仅要处理与协调这些人事关系，更要因材施教使各尽其能，以加强内部团结和稳定。史载：

---

<sup>121</sup> 引自余明侠著：《诸葛亮评传》，页 136。按王夫之《读通鉴论》论道：“为先主计，莫如留武侯率云与飞以守江陵，而北攻襄、邓；取蜀之事，先主以自任有余，而不必武侯也”，认为诸葛亮不应该率军入蜀，如此则关羽亦不会坐镇荆州，也不会导致往后与孙吴的关系产生间隙，而最后失去荆州之地。案庞统在进围雒县，率众攻城时，为流矢所中而卒。如果庞统未死，王夫之的分析自有其合理之处，而诸葛亮在率军援助刘备平定成都后，或有可能返守坐镇荆州。以庞统“雅好人流，经学思谋”的高俊之才，可堪比拟於有“王佐”之誉的荀彧（详见《蜀书·庞统法正传》第七，《三国志》卷三十七，第 4 册，页 962。），则他不但能协助刘备占领益州，同时能协助刘备治理益州。以刘备的知人之鉴，於尚未入蜀之前即已将“选举”、“主众曹”之职任同样托付於庞统，而仅以刘备之雄、张飞、赵云之勇、法正之智，固然足以拿下益州，但能否将益州治理得当，应另当别论。观张飞、赵云虽武勇壮猛，但治国非其所长；法正虽有谋略，但“不以德素称”，“一餐之德，睚眦之怨，无不报复，擅杀毁伤己者数人”（详见《蜀书·庞统法正传》第七，《三国志》卷三十七，第 4 册，页 960、962。），纵横威福，显然不适宜付与治国重任；则或已有意於托庞统以治蜀之任。故诸葛亮最初或只受任增援刘备，然以庞统之死，实有其重大的负面影响，则刘备於平定益州后，不得不留亮於蜀，委以治理选才之任；而原本“镇守荆州”、负责荆州防务的虎将关羽，也因其“万人之敌”、“雄壮威猛”、“绝伦逸群”及“义不背本”的良好条件因素，获得刘备之升迁，“拜羽董督荆州事”，即全权管理荆州军政事务之意，又加诸葛亮於荆州之时，尝与孙权、鲁肃等数通和好，故未尝始料及孙吴往后会背弃盟好，再者又关羽“善待卒伍而骄於士大夫”、“刚而自矜”（详见详见《蜀书·关张马黄赵传》第六，《三国志》卷三十六，第 4 册，页 940-944。），而致使荆州之失和关羽之败亡也。陈寿评曰：“以短取败，理数之常也”（详见《蜀书·关张马黄赵传》第六，《三国志》卷三十六，第 4 册，页 951。），则非如王夫之所言刘备“以同起之恩私，矜其勇而见可任……且信武侯而终无能用也。疑武侯之交固于吴，而不足以快己之志也”，据此而责刘备用人以私情，又叹刘、葛君臣之疑，实属片面、可疑之词耳。详见[清]王夫之著；船山全书编辑委员会编校：《后汉献帝·先主留羽守荆州致失吴好》，《读通鉴论》卷九，《船山全书》第 10 册，长沙：岳麓书社，1988-1996，页 371、372。

<sup>122</sup> 详见《蜀书·关张马黄赵传》第六，《三国志》卷三十六，第 4 册，页 943。

<sup>123</sup> 引自《汉纪五十九·献帝建安十九年》，《资治通鉴》卷六十七，第 5 册，页 2128，胡三省注曰。

<sup>124</sup> 详见《蜀书·董刘马董董吕传》第九，《三国志》卷三十九，第 4 册，页 979。

诸葛亮为股肱，法正为谋主，关羽、张飞、马超为爪牙，许靖、麋竺、简雍为宾友。及董和、黄权、李严等本璋之所授用也，吴壹、费观等又璋之婚亲也，彭羲又璋之所排摈也，刘巴者宿昔之所忌恨也，<sup>125</sup>皆处之显任，尽其器能。有志之士，无不竞劝。<sup>126</sup>

刘备麾下的人才来源主要三方面，即其一是随刘备转战中原、历经危难困苦的老部下；其二是随刘备入蜀的荆楚群士，也可谓是相从於患难之际的旧部；其三是平定益州后新附的文武官员。在这些新服的人士中，又有两种情况：第一种是随刘焉入蜀多年的刘璋旧部；第二种是属於益州籍贯之士，其中有些人曾在刘璋麾下供职。另外还有一些在刘璋统治时期不甚得志而投靠刘备的人士。而为了巩固新政权，刘备、诸葛亮在安排人事官职时必须打破畛域派系之见，因而在刘璋的旧属中，凡属有才能、有实力、有影响的人物，都属於二人团结争取的对象。<sup>127</sup>如以下一事：

先主争汉中，急书发兵，军师将军诸葛亮以问洪，洪曰：“汉中则益州咽喉，存亡之机会，若无汉中则无蜀矣，此家门之祸也。方今之事，男子当战，女子当运，发兵何疑？”时蜀郡太守法正从先主北行，亮於是表洪领蜀郡太守，众事皆办，遂使即真。顷之，转为益州治中从事。……始洪为李严功曹，严未（至）至捷为而洪已为蜀郡。洪迎门下书佐何祗，有才策功幹，举郡吏，数年为广汉太守，时洪亦尚在蜀郡。<sup>128</sup>

<sup>125</sup> 按《蜀书·刘巴传》载：“先主定益州，巴辞谢罪负，先主不责。而诸葛孔明数称荐之，先主辟为左将军西曹掾”；又裴注引《零陵先贤传》载：“亮亦曰：‘运筹策於帷幄之中，吾不如子初远矣！若提枹鼓，会军门，使百姓喜勇，当与人议之耳。’”，详见《蜀书·董刘马陈董吕传》第九，《三国志》卷三十九，第4册，页981、982。

<sup>126</sup> 详见《蜀书·先主传》第二，《三国志》卷三十二，第4册，页882、883。

<sup>127</sup> 参考余明侠著：《诸葛亮评传》，页138-141。

<sup>128</sup> 详见《蜀书·霍王向张杨费传》第十一，《三国志》卷四十一，第4册，页1013。

由此可见，诸葛亮认为杨洪所见与己意相合，识见非凡，故对他特加提拔和栽培。故观其用人原则，是经过实践考验，确有才能兼治绩者，以“西土初建，在得才贤”则“取人不限其方”<sup>129</sup>，即不拘一格、不抱成见，同时不囿於门第族阀、不计较个人恩怨、不论资排辈，来选录和器使群才，“是以西土咸服诸葛亮能尽时人之器用也”<sup>130</sup>。此外，刘备破格擢升新降的马超为平西将军，又马超与刘备、关羽等“旧非故人”，故特“书与诸葛亮，问超人才可谁比类”。诸葛亮深知关羽“护前”的骄矜性格，<sup>131</sup>乃答之曰：

孟起兼资文武，雄烈过人，一世之杰，黥、彭之徒，当与益德并驱争先，犹未及髻之绝伦逸群也。<sup>132</sup>

信中以客观的评价认同马超与张飞的实力旗鼓相当，以张飞之雄壮威而犹亚于关羽，则必然未及关羽绝伦逸群之才，观诸葛亮此回答甚为得体，其分寸把握亦拿捏精准，所以关羽“省书大悦，以示宾客”<sup>133</sup>，可见关羽对诸葛亮的回答十分满意，并且从相信诸葛亮为人之诚，必不会虚以委蛇，可见两人的关系也是甚为融洽和睦的。再者，刘备为汉中王时，欲用黄忠为后将军，诸葛亮说先主曰：

忠之名望，素非关、马之伦也。而今便令同列。马、张在近，亲见其功，尚可喻指；关遥闻之，恐必不悦，得无不可乎！<sup>134</sup>

---

<sup>129</sup> 中华书局编辑部编：《故事·用人篇》卷三，《诸葛亮集》，北京：中华书局，1960，页182。

<sup>130</sup> 详见《蜀书·霍王向张杨费传》第十一，《三国志》卷四十一，第4册，页1014。

<sup>131</sup> 详见《蜀书·关张马黄赵传》第六，《三国志》卷三十六，第4册，页940。

<sup>132</sup> 详见《蜀书·关张马黄赵传》第六，《三国志》卷三十六，第4册，页940。

<sup>133</sup> 详见《蜀书·关张马黄赵传》第六，《三国志》卷三十六，第4册，页940。

<sup>134</sup> 详见《蜀书·关张马黄赵传》第六，《三国志》卷三十六，第4册，页948。

足见诸葛亮对刘备此一用人安排，同时又知关羽护前的性格，既然连刘备升赏马超之事经已表示不满，更何况又考量到黄忠本人声望的不足，以及关羽未尝亲见其功等因素，可知为了维护新人与旧部的团结，诸葛亮在处理与考量到人事安排中，所表现的处理态度以及其心思考虑，亦颇为谨慎不苟与周详细密的。故刘备也颇以此认同和欣赏诸葛亮在团结群臣所展现的风度与其处理方式，并予以遵从和实施。如在处理蒋琬“众事不理，时又沉醉”一事时，诸葛亮为蒋琬特请刘备“重加察之”，而刘备“雅敬”诸葛亮，乃不加罪。<sup>135</sup>又彭羸为刘备提拔为“治中从事”，然因其“起徒步，一朝处州人之上，形色器然，自矜得遇滋甚”，致使“诸葛亮虽外接待羸，而内不能善”，并“屡密言先主，羸心大志广，难可保安”；故刘备以对诸葛亮的“敬信”之情，“加察羸行事，意以稍疏，左迁羸为江阳太守”；<sup>136</sup>甚至是对刘备的养子刘封，由於诸葛亮“虑封刚猛，易世之后终难制御”，故劝刘备除之，而以刘备对诸葛亮的信任，也对诸葛亮的远虑表示认同，於是听从其劝说而“赐封死，使自裁”。<sup>137</sup>然而，诸葛亮对於如法正之类的功臣逾格照顾的。刘备能够入蜀，法正之功甚大，故刘备对他极为器重，升任为“蜀郡太守、扬武将军，外统都畿，内为谋主”；可是法正得志之后，“一餐之德，睚眦之怨，无不报复，擅杀毁伤己者数人”。因此有人建议诸葛亮：“宜启主公，抑其威福”，<sup>138</sup>但诸葛亮回答道：

主公之在公安也，北畏曹公之强，东惮孙权之逼，近则惧孙夫人生变於肘腋之下；

当斯之时，进退狼跋，法孝直为之辅翼，令翻然翱翔，不可复制，如何禁止法正使不

<sup>135</sup> 详见《蜀书·蒋琬费祎姜维传》第十四，《三国志》卷四十四，第4册，页1057。

<sup>136</sup> 详见《蜀书·刘彭廖李刘魏杨传》第十，《三国志》卷四十，第4册，页994。

<sup>137</sup> 详见《蜀书·刘彭廖李刘魏杨传》第十，《三国志》卷四十，第4册，页995。

<sup>138</sup> 详见《蜀书·庞统法正传》第七，《三国志》卷三十七，第4册，页960。

得行其意邪！<sup>139</sup>

故诸葛亮对法正之犯法未予处理。因此裴松之注引孙盛之评曰：

夫威福自下，亡家害国之道，刑纵於宠，毁政乱理之源，安可以功臣而极其陵肆，  
嬖幸而藉其国柄者哉？故颠颛虽勤，不免违命之刑，杨干虽亲，犹加乱行之戮，夫岂  
不爱，王宪故也。诸葛氏之言，於是乎失政刑矣。<sup>140</sup>

观孙盛之评，其论以为诸葛亮处理法正威福自恣的问题，曲法迁就，未免有损公正不阿的政刑清誉。观诸葛亮与法正之职，乃属同列关系，地位相等，则无权处理法正之犯法问题，因此仅能如或人所谓“宜启主公”，向刘备启奏并主持该事。<sup>141</sup>而这时诸葛亮又深悉刘备“雅爱信正”，即刘备对法正的依畀正深；再加上诸葛亮与法正之间“虽好尚不同”，仍能“以公义相取”，更每奇法正“著见成败，有奇画策算”之智术，<sup>142</sup>故刘、葛与法正推心置腹，观其尚能报恩德於复仇怨之中，取此以补其“擅杀毁伤己者”之短，则可信其不如彭彘般有“心大志广，难可保安”的野心欲望，乃不加显其罪状。又如清人何焯所论，当此时刘备“初定益州”，正处於“艰难之初”，与孙盛所引“晋君祖宗世守之国势殊”，在如此特殊情况下的审时度势、通权达变，则处理方法须有“权以济事”的灵活性，况且还引以“审配不容许攸”之事为鉴，<sup>143</sup>故“未宜为常道论也”，<sup>144</sup>因此孙盛所论，乃不符合当时诸葛亮

<sup>139</sup> 详见《蜀书·庞统法正传》第七，《三国志》卷三十七，第4册，页960。

<sup>140</sup> 详见《蜀书·庞统法正传》第七，《三国志》卷三十七，第4册，页961。

<sup>141</sup> 余明侠先生认为，“诸葛亮乃以褒中有贬的方式委婉地转达警告的信息”。详可参考余明侠著：《诸葛亮评传》，页141。

<sup>142</sup> 详见《蜀书·庞统法正传》第七，《三国志》卷三十七，第4册，页960-962。

<sup>143</sup> 对比《魏书·荀彧传》所载：“审配以许攸家不法，收其妻子，攸怒叛绍”（详见《魏书·荀彧

所处的实际情况。故通过结合陈寿《蜀书·诸葛亮传》以外的蜀汉群臣列传中之正文所载,有关诸葛亮於刘备时期治蜀之事迹,可以作为本传中仅提及诸葛亮所任“军师将军”,乃系股肱之一职,即是通过协助刘备以人事官职安排,以及致力於维护群臣的“人和”关系;而综上所述,可知對於诸葛亮在人事安排与取舍一事上,无论其关系之恩怨亲疏,刘备都是甚为重视并且敬信这位股肱大臣所给予的意见,足见刘备對於诸葛亮在治国用人方面,所展现出的成熟、风度、与谨慎,均给予高度的信任和器重,虽自三顾而历经时过境迁之变,但仍保持着如鱼得水的君臣良好关系,同时也使此时蜀汉统治集团的内部关系基本上是稳定和谐,并未出现严重的矛盾纠纷。

《三国志·诸葛亮传》载“先主外出,亮常镇守成都,足食足兵”<sup>145</sup>,则“当先主时,但寄以萧何之任”<sup>146</sup>,是甚为符合当时诸葛亮作为股肱之臣的历史定位。

---

荀攸贾诩传》第十,《三国志》卷十,第2册,页314。),成为导致袁绍於官渡之战失利的关键因素之一,则诸葛亮或有鉴於此,就如朱大渭、梁满仓著:《诸葛亮大传》,页258、259,所述,诸葛亮不抑制法正,不仅由於法正功大过小,更重要的是他认为法正是个对攻占汉中有重要作用的人。诸葛亮与法正虽然在喜好和崇尚方面有所不同,但却能从大局出发与他亲善相处。诸葛亮认为法正有奇谋妙智,又对益州和汉中情况很熟悉,是对收复汉中巩固益州能起重要作用的人才。事实证明,法正在后来协助刘备取汉中时确实发挥了重要作用。如果当时诸葛亮对法正不能容其小过而对其进行抑制,就不会有后来法正的积极表现。

<sup>144</sup> [清]何焯著;崔高维点校:《三国志·蜀志·法正传》,《义门读书记》第二十七卷,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87,页464。

<sup>145</sup> 详见《蜀书·诸葛亮传》第五,《三国志》卷三十五,第4册,页916。

<sup>146</sup> 按《史记·萧相国世家》载:“汉王引兵东定三秦,何以丞相留收巴蜀,填抚谕告,使给军食。汉二年,汉王与诸侯击楚,何守关中,侍太子,治栎阳。为法令约束,立宗庙社稷宫室县邑,辄奏上,可,许以从事;即不及奏上,辄以便宜施行,上来以闻。关中事计户口转漕给军,汉王数失军遁去,何常兴关中卒,辄补缺。上以此专属任何关中事。……萧何常从关中遣军补其处,非上所诏令召,而数万众会上之乏绝者数矣。夫汉与楚相守荥阳数年,军无见粮,萧何转漕关中,给食不乏。陛下虽数亡山东,萧何常全关中以待陛下,此万世之功也”,详见《萧相国世家》第二十三,《史记》卷五十三,第6册,页2014-2016。)又《史记·高祖本纪》载汉高祖评曰:“镇国家,抚百姓,给餽饷,不绝粮道,吾不如萧何”(详见《高祖本纪》第八,《史记》卷八,第2册,页381。),足见汉初之始而后,萧何之评价始终为第一流者也。又按《三国志·荀彧传》:“常居中持重,太祖虽征伐在外,军国事皆与筹焉”(详见《魏书·荀彧荀攸贾诩传》第十,《三国志》卷十,第2册,页310、311。);再观《三国志·张昭传》裴注引《吴书》曰:“权每出征,留昭镇守,领幕府事”(详见《吴书·张顾诸葛步传》第七,《三国志》卷五十二,第5册,页1221。),由此可证,当时只有

而此时诸葛亮也与法正、刘巴、李严、伊籍“共造蜀科”，负责制定蜀地法令，“蜀科之制，由此五人焉”，<sup>147</sup>均为蜀汉位高权重的股肱之臣，足见刘备对这一工作的重视。惜律文久湮，无从了解其底蕴。陈寿所辑《诸葛氏集》目录中有“科令”篇，当有涉及《蜀科》之内容，惟亦未传世。虽然陈寿未将造《蜀科》之事载於诸葛亮本传之内，或为其但求叙史精简、不繁琐重复之故；抑或为其所接触有关《蜀科》一事已见於自身所辑《诸葛氏集》中，固不待於传内详述，此皆均可备为一说，而仍有待详考。<sup>148</sup>但参照於此处裴注所引王隐《蜀记》中所载“郭冲五事”之其一事：

其一事曰：亮刑法峻急，刻剥百姓，自君子小人咸怀怨叹，法正谏曰：“昔高祖入关，约法三章，秦民知德，今君假借威力，跨据一州，初有其国，未垂惠抚；且客主之义，宜相降下，原缓刑弛禁，以慰其望。”亮答曰：“君知其一，未知其二。秦以无道，政苛民怨，匹夫大呼，天下土崩，高祖因之，可以弘济。刘璋暗弱，自焉已来有累世之恩，文法羁縻，互相承奉，德政不举，威刑不肃。蜀土人士，专权自恣，君臣之道，渐以陵替；宠之以位，位极则贱，顺之以恩，恩竭则慢。所以致弊，实由於此。吾今威之以法，法行则知恩，限之以爵，爵加则知荣；荣恩并济，上下有节。为治之要，於斯而著。”<sup>149</sup>

郭冲五事，陈寿著《三国志》不采，裴松之引而辩其非，由此反映出该史料的可信程度是不高的。<sup>150</sup>观裴松之所谓“亮之异美，诚所原闻”<sup>151</sup>，亦见他对诸葛亮的倍

---

人主的心腹股肱重臣才能被委以留守后方重地的大任。荀彧、张昭所受重视的程度是同萧何一样的。刘备入蜀，荆州是根据地，因而必须留诸葛亮镇守；既得益州，每次出征，又留诸葛亮守成都，“但寄以萧何之任”，又岂能谓此为人主所不信任不重用的表现，揆诸情理，岂可谓平？按余明侠著：《诸葛亮评传》，页181-183，所持看法亦同。

<sup>147</sup> 详见《蜀书·许糜孙简伊秦传》第八，《三国志》卷三十八，第4册，页971。

<sup>148</sup> 参考余明侠著：《诸葛亮评传》，页450。

<sup>149</sup> 详见《蜀书·诸葛亮传》第五，《三国志》卷三十五，第4册，页917。

<sup>150</sup> 按裴松之认为：“孙盛、习凿齿搜求异同，罔有所遗，而并不载冲言，知其乖刺多矣”，详见《蜀

加推崇敬重，又考《蜀记》所载：

晋初扶风王骏镇关中，司马高平刘宝、长史荥阳桓隰诸官属士大夫共论诸葛亮，于时谭者多讥亮托身非所，劳困蜀民，力小谋大，不能度德量力。金城郭冲以为亮权智英略，有逾管、晏，功业未济，论者惑焉，条亮五事隐没不闻於世者，宝等亦不能复难。扶风王慨然善冲之言。<sup>152</sup>

由此可知，裴松之既然坚持着如上所述的诸葛亮之志向期许：

苟不患功业不就，道之不行，虽志恢宇宙而终不北向者，盖以权御已移，汉祚将倾，方将翊赞宗杰，以兴微继绝克复为已任故也。岂其区区利在边鄙而已乎！<sup>153</sup>

因此对于晋初谭者所以“托身非所，劳困蜀民，力小谋大，不能度德量力”之贬辞，更是表示不赞同的。然站在史官客观求实的立场精神上，仍需对于魏晋以来有关诸葛亮的讥惑之论与虚美之辞，而至使其历史定位失真的相关记载，作出谨慎的考据论辩以惩其妄。但一般的传说故事，虽有捕风捉影、张冠李戴、添油加醋、以讹传讹之弊，但刨根问底，总有迹象可寻。而裴松之之辩，有的是据实事而言，有的是据情理而度，从而找出几处不合逻辑之漏洞，并仅以“冲之所说，实皆可疑，谨随事难之如左”，故只对其真实性提出质疑与责难，而仍犹未将此记载作出全面否定和推翻。换言之，裴松之此举反映了其谨慎疑难之处，仅至于考证郭冲之言确有其

---

书·诸葛亮传》第五，《三国志》卷三十五，第4册，页926。

<sup>151</sup> 详见《蜀书·诸葛亮传》第五，《三国志》卷三十五，第4册，页917。

<sup>152</sup> 详见《蜀书·诸葛亮传》第五，《三国志》卷三十五，第4册，页917。

<sup>153</sup> 详见《蜀书·诸葛亮传》第五，《三国志》卷三十五，第4册，页912。

失实与不合乎情理之处，但仍不足以证明郭冲五事必竟全虚而毫无实处。故裴松之对“郭冲五事”之其一事的难曰：

案法正在刘主前死，今称法正谏，则刘主在也。诸葛职为股肱，事归元首，刘主之世，亮又未领益州，庆赏刑政，不出於己。寻冲所述亮答，专自有其能，有违人臣自处之宜。以亮谦顺之体，殆必不然。又云亮刑法峻急，刻剥百姓，未闻善政以刻剥为称。<sup>154</sup>

由上可知，裴松之以为刘备既在，庆赏刑政之事皆非由诸葛亮全权决定作主，而以亮“谦顺之体”，则郭冲所述诸葛亮的回答，乃有离职越权之嫌而未恪守“人臣自处之宜”。但观本节於前所述，刘备入蜀后，诸葛亮居股肱之位而任军师将军“军国选举及刑狱法治皆使决焉”的职权，又署左将军府事，於刘备外出征战之时，坐镇成都，足食足兵，可见益州的庆赏刑政之事，其名或虽不出於诸葛亮，其实或皆诸葛亮居中实施；又以鱼水之誉而信刘、葛君臣之不疑，由此来看待法正之谏诸葛亮，或符合益州人士对诸葛亮制律所持有的相左之议见，<sup>155</sup>同时也正是因为制定法令一事或以诸葛亮之意为主，则刘备亦信从之并加以对外实施而已，则亦符合诸葛亮居股肱之职，而为“共造蜀科，由此五人”之首。再者，郭冲的叙述用词亦有不当之处，观“刑法峻急”一词为是，而“刻薄百姓”则或为苛责失实之语。故后世史家如北宋司马光者，於其史著《资治通鉴》中，为郭冲所述此一事略作更动损益，

<sup>154</sup> 详见《蜀书·诸葛亮传》第五，《三国志》卷三十五，第4册，页917。

<sup>155</sup> 按余明侠著：《诸葛亮评传》，页453，所载，在制定《蜀科》时，诸葛亮与代表益州地方势力的法正之间，还因为立法究应从严或从宽的问题发生争执。观法正的建议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其一，刘备集团甫定蜀境，应该实行“惠抚”政策来安定民心；其二，刘备集团入蜀是“客”，益州当地的权贵势力是“主”，因而必须明确“客主之义”，向他们作出让步。所谓“亮刑法峻急”，就是诸葛亮指定的法令侵犯了这些豪强势力的利益，故法正希望“宜相降下”，曲予回护。由於孔明坚决主张法无偏私，反对畛域之见，在《蜀科》的立法原则上及执法的态度方面，没有采纳法正的建议。

即改为“诸葛亮佐备治蜀，颇尚严峻，人多怨叹者”<sup>156</sup>之意，即符合上述针对裴氏之难所论几点之观点考量，而其余者仍予以详尽的载录。最后，观后代学者在整理与研究诸葛亮的法制思想之时，<sup>157</sup>对郭冲所述此一事颇多征引为观点或论证，足见学者们对此一史料的背景研究及其史学价值之采信和重视。

---

<sup>156</sup> 详见《汉纪五十九·献帝建安十九年》，《资治通鉴》卷六十七，第5册，页2131。

<sup>157</sup> 有关诸葛亮的法治思想，可参阅余明侠著：《诸葛亮评传》，页429-465，所详细论述的内容，包括“诸葛亮的法治思想与先秦法家的关系”、“诸葛亮法治思想的特点”、“《蜀科》的制定及其立法思想和基本内容”、与“诸葛亮的法治思想兼采儒法之长”等之观点，颇有获益於裴注所引郭冲五事之其一事的载述。

## 第二节 魏晋刘宋之际士人对刘备托孤之立场异同比较

本节所论之主要课题，即在於承上节所论，通过分析陈、裴之文所载诸葛亮在治理荆、蜀之际的种种事迹，当中所反映诸葛亮於刘备之时的君臣关系与历史定位的重要性，从而继以本节所论诸葛亮於刘备称帝之时的官职变化，进而探讨诸葛亮於东征败绩后的法正之叹之深意为何，综合分析上述几事是如何影响刘备举国托孤於诸葛亮的决定，以及刘备、刘禅父子二人对诸葛亮的信重程度究为如何，并探讨陈、裴二人对於之载述评价，是如何反映魏晋时期对刘备此举和诸葛亮之历史定位。

建安二十六年（221），群下劝刘备称尊号，而刘备未便遽许，更由於费诗持反对的立场，上疏道：

殿下以曹操父子偏主篡位，故乃羁旅万里，纠合士众，将以讨贼。今大敌未克，而先自立，恐人心疑惑。昔高祖与楚约，先破秦者王。及屠咸阳，获子婴，犹怀推让，况今殿下未出门庭，便欲自立邪！愚臣诚不为殿下取也。<sup>158</sup>

诸葛亮即引后汉光武帝之事对费诗之观点进行反驳，并进谏劝说道：

昔吴汉、耿弇等初劝世祖即帝位，世祖辞让，前后数四，耿纯进言曰：“天下英雄喁喁，冀有所望。如不从议者，士大夫各归求主，无为从公也。”世祖感纯言深至，遂然诺之。今曹氏篡汉，天下无主，大王刘氏苗族，绍世而起，今即帝位，乃其宜也。

---

<sup>158</sup> 详见《蜀书·霍王向张杨费》第十一，《三国志》卷四十一，第4册，页1016。

士大夫隨大王久勤苦者，亦欲望尺寸之功如純言耳。<sup>159</sup>

可見諸葛亮是以歷史的經驗，指出劉備稱帝對於團結眾臣、完成大業的重要性。正如裴注引刁齒之論曰：

夫創本之君，須大定而後正己，纂統之主，俟速建以系眾心，是故惠公朝虜而子圍夕立，更始尚存而光武舉號，夫豈忘主微利，社稷之故也。今先主糾合義兵，將以討賊。賊強禍大，主沒國喪，二祖之廟，絕而不祀，苟非親賢，孰能紹此？嗣祖配天，非咸陽之譬，杖正討逆，何推讓之有？於此時也，不知速尊有德以奉大統，使民欣反正，世睹舊物，杖順者齊心，附逆者同懼，可謂闇惑矣。<sup>160</sup>

可見以陳壽之詳載諸葛亮之諫、又裴松之注引刁齒之論，並認為“齒論議，惟此論最善”<sup>161</sup>，可見此數人是認同諸葛亮斟酌形勢、俯察輿情並支持劉備稱帝的說法。劉備於是即帝位，“策亮為丞相，亮以丞相錄尚書事，假節”<sup>162</sup>，又於張飛卒後，領司隸校尉。丞相“掌丞天子助理萬機”<sup>163</sup>；並“錄尚書事”，即總領朝政<sup>164</sup>；

<sup>159</sup> 詳見《蜀書·諸葛亮傳》第五，《三國志》卷三十五，第4冊，頁916。

<sup>160</sup> 詳見《蜀書·霍王向張楊費》第十一，《三國志》卷四十一，第4冊，頁1016、1017。

<sup>161</sup> 詳見《蜀書·霍王向張楊費》第十一，《三國志》卷四十一，第4冊，頁1017。

<sup>162</sup> 詳見《蜀書·諸葛亮傳》第五，《三國志》卷三十五，第4冊，頁916。

<sup>163</sup> 詳見[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百官公卿表〉第七上，《漢書》卷十九上，第3冊，北京：中華書局，1962，頁724。其職位權限之詳述，或可參考李孔懷著：《中國古代行政制度史》，香港：三聯書店，2007，頁74-83。

<sup>164</sup> 《後漢書》卷四《和帝紀》注：“錄謂總領之也”，（詳見[宋]范曄撰；[唐]李賢等注：〈孝和孝殤帝紀〉第四，《後漢書》卷四，北京：中華書局，1965，頁174。）即總領百官，听一切政事，有絕大的權限，為政治之最高權力者。按鄭欽仁譯著：《中國政治制度與政治史》，台北：稻禾出版社，1996，頁99-101，亦持相同觀點。《通典·職官四》亦載錄尚書者：“自魏晉以後，亦公卿權重者為之，職無不總”，詳見〈職官四·尚書上·錄尚書〉，《通典》卷第二十二，頁591。

又“假节”者，乃“假节唯军事得杀犯军令者”<sup>165</sup>；兼领司隶校尉者，乃“掌察举百官以下，及京师近郡犯法者”<sup>166</sup>；以诸葛亮一人而身兼数职，乃以关羽、张飞、法正、刘巴等股肱重臣皆已亡故，<sup>167</sup>又诸葛亮之忠诚才干均为刘备所信任器重，故任之以数职而君臣无间疑。

章武元年（221），刘备因“忿孙权之袭关羽”，“将东征孙权以复关羽之耻，群臣多谏，一不从”<sup>168</sup>。纵观史籍中未见有关诸葛亮劝谏之事，但结合当时各种情况来分析，诸葛亮此时的心情是矛盾、复杂的：一方面，他希望新即帝位的刘备，能

---

<sup>165</sup> 详见〈职官志〉第十四，《晋书》卷二十四，第3册，页729。

<sup>166</sup> 详见〈百官四〉，《后汉书志》第二十七，第12册，页3613、3614。

<sup>167</sup> 关羽为“前将军，假节钺”，后战败而亡；张飞为“右将军、假节。章武元年，迁车骑将军，领司隶校尉，进封西乡侯”，后遭杀害；马超为“左将军，假节。章武元年，迁骠骑将军，领凉州牧，进封鬲乡侯”，於章武二年病卒（详见《蜀书·关张马黄赵传》第六，《三国志》卷三十六，第4册，页941-947）。法正为尚书令、扬武将军，於建安二十五年（220）病卒（详见《蜀书·庞统法正传》第七，《三国志》卷三十七，第4册，页961。）。刘巴代替法正为尚书令，章武二年卒（详见《蜀书·董刘马陈董吕传》第九，《三国志》卷三十九，第4册，页981。）。章武二年，刘备拜李严为尚书令（详见《蜀书·刘彭廖李刘魏杨传》第十，《三国志》卷四十，第4册，页999。）。足见刘备称帝前后，除李严外，其余数位重臣均已亡故。

<sup>168</sup> 按《蜀书·秦宓传》载：“先主既称尊号，将东征吴，宓陈天时必无其利，坐下狱幽闭，然后贷出”，详见《蜀书·许糜孙简伊秦传》第八，《三国志》卷三十八，第4册，页976。

按朱大渭、梁满仓著：《诸葛亮大传》，页321-326，认为，关羽与刘备“寝则同床，恩若兄弟。而稠人广坐，侍立终日，随先主周旋，不避艰险”；又刘晔认为：“蜀虽狭弱，而备之谋欲以威武自强，势必用众以示其有馀。且关羽与备，义为君臣，恩犹父子；羽死不能为兴军报敌，於终始之分不足”（详见《魏书·程郭董刘蒋刘传》第十四，《三国志》卷十四，第2册，页446。）；清代王夫之则认为：“即位三月，急举伐吴之师……而急修关羽之怨，淫兵以逞，岂祖宗百世之讎，不敌一将之私忿乎？”（详见〈三国·先主不足当正统〉，《读通鉴论》卷十，《船山全书》第10册，页376。），因此纵观刘备对於关羽的死，刘备不为之动情是不可能的。但说刘备为一将之私忿，动数万大兵，是一个凭意气用事的人，也是难以令人信服的。观曹操曾评道：“今天下英雄，唯使君与操耳。本初之徒，不足数也”（详见《蜀书·先主传》第二，《三国志》卷三十二，第4册，页875。）；程昱、贾诩等亦评道：“刘备有雄才”、“刘备有英名”，（详见《魏书·荀彧荀攸贾诩传》第十，《三国志》卷十，第2册，页331。又见《魏书·程郭董刘蒋刘传》第十四，《三国志》卷十四，第2册，页428。）；周瑜、鲁肃曰：“刘备天下枭雄”（详见《吴书·周瑜鲁肃吕蒙传》第九，《三国志》卷五十四，第5册，页1264、1269。）；说明了以刘备的雄才大略，在进行伐吴之类的大事，若无政治方面的考量和远虑，仅凭一股怒气是不可能轻易决定的。再有刘备伐吴时，离关羽丧败已有一年半，因此也难以全面地将之概括为私忿之战。纵观刘晔之见和本节以下所引裴注之论，皆以刘备之从大局考量为先，而此致以关羽之情，足见其论所寓主次轻重之因素。

够以群臣和睦团结之资，并顺应民心，趁曹丕篡汉，“天下有变”之时，伺机北伐曹魏，必能使百姓“箪食壶浆以迎将军”；<sup>169</sup>另一方面，诸葛亮即认为“孙权据有江东，已历三世，国险而民附，贤能为之用，此可以为援而不可图”<sup>170</sup>，虽然双方曾为荆州分属之事而发生摩擦，但旋即归於和好；<sup>171</sup>然而此时孙权却逆袭关羽，违背盟好，故诸葛亮亦深知刘备急於复仇雪恨、收复荆州之心，而未尝不寄望於东征的胜利，一旦江陵克复，荆州复归蜀汉版图，再以获胜之师的恩威向孙权重申盟好之意，则自己原定的两路北伐曹魏的战略计划，仍能继续贯彻执行。<sup>172</sup>就如裴松之

---

<sup>169</sup> 按《蜀书·赵云传》裴注引《云别传》：“孙权袭荆州，先主大怒，欲讨权。云谏曰：‘国贼是曹操，非孙权也，且先灭魏，则吴自服。操身虽毙，子丕篡盗，当因众心，早图关中，居河、渭上流以讨凶逆，关东义士必裹粮策马以迎王师。不应置魏，先与吴战；兵势一交，不得卒解。’先主不听，遂东征，留云督江州”，详见《蜀书·关张马黄赵传》第六，《三国志》卷三十六，第4册，页950。

<sup>170</sup> 详见《蜀书·诸葛亮传》第五，《三国志》卷三十五，第4册，页912。

<sup>171</sup> 按《蜀书·先主传》载，建安二十年（215），“孙权以先主已得益州，使使报欲得荆州。先主言：‘须得凉州，当以荆州相与。’权忿之，乃遣吕蒙袭夺长沙、零陵、桂阳三郡。先主引兵五万下公安，令关羽入益阳。是岁，曹公定汉中，张鲁遁走巴西。先主闻之，与权连和，分荆州、江夏、长沙、桂阳东属，南郡、零陵、武陵西属，引军还江州”（详见《蜀书·先主传》第二，《三国志》卷三十二，第4册，页883。）。清人赵翼《廿二史劄记》：“迨其后三分之势已定，吴人追思赤壁之役，实藉吴兵力，遂谓荆州应为吴有，而备据之，始有借荆州之说。抑思合力拒操时，备固有资於权，权不亦有资於备乎？权是时但自救危亡，岂早有取荆州之志乎？羽之对鲁肃曰‘乌林之役，左将军寝不脱介，戮力破曹，岂得徒劳无一块土？’此不易之论也。其后吴、蜀争三郡，旋即议和，以湘水为界，分长沙、江夏、桂阳属吴，南郡、零陵、武陵属蜀，最为平允。而吴君臣伺羽之北伐，袭荆州而有之，反捏一借荆州之说，以见其取所应得，此则吴君臣之狡词诡说，而借荆州之名，遂流传至今，并为一谈，牢不可破，转似其曲在蜀者，此耳食之论也”，反驳了蜀汉“借荆州”之说法。详见《借荆州之非》，《廿二史劄记校证》卷七，上册，页139、140。

<sup>172</sup> 清代王夫之《读通鉴论》认为，诸葛亮之心“必欲存汉者也，必欲灭曹者也。不交吴，则内掣于吴而北伐不振……向令先主以笃信羽者信公，听赵云之言，辍东征之驾，乘曹丕初篡、人心未固之时，连吴好以问中原，力尚全，气尚锐，虽汉运已衰，何至使英雄之血不洒于许、雒，而徒流于猓亭乎？”（详见《三国·诸葛之志不尽行於先主》，《读通鉴论》卷十，《船山全书》第10册，页377。）；纵观东吴“自魏文帝践祚，权使命称藩”（详见《吴书·吴主传》第二，《三国志》卷四十七，第5册，页1121。），故其亲魏而同与蜀为敌，断绝与蜀汉的盟好关系，若蜀汉於此时全力北伐曹魏，则孙吴或为曹魏之援以攻蜀境之东；若留兵防吴，则北伐之师又难於全力以赴，必有损於取胜机率。两面受敌，此情势之危，难以预料，则鉴於《隆中对》所策划，审此时孙权之心有异，未能为蜀汉之援，又威胁到蜀国东部边境；更於刘备伐吴之时，方遣使求和，时又未与曹魏断绝来往，足见其用心之未必固诚，如何能同心连好以问中原？《先主传》载“孙权闻先主住白帝，甚惧，遣使请和。先主许之，遣太中大夫宗玮报命”（详见《蜀书·先主传》第二，《三国志》卷三十二，第4册，页890。），观孙权於刘备兵败之时，仍惧其军威而再度请和；倘使刘备以获胜於猓亭之军

所论道：

刘后以庸蜀为关河，荆楚为维翰，关羽扬兵沔、汉，志陵上国，虽匡主定霸，功未可必，要为威声远震，有其经略。孙权潜包祸心，助魏除害，是为翦宗子勤王之师，行曹公移都之计，拯汉之规，於兹而止。义旗所指，宜其在孙氏矣。……且备、羽相与，有若四体，股肱横亏，愤痛已深……<sup>173</sup>

则裴松之也是认同刘备的伐吴之举。而为夺回荆州，重新配置进攻中原的两路进攻之道，使“隆中对”的战略方针排除阻力，继续贯彻，是诸葛亮与刘备的共同相通之心志。其二，由於胞兄诸葛瑾出仕东吴，故诸葛亮为了避嫌而未足以直言极谏，也足以观其谨慎处事之意。<sup>174</sup>综上所述几点，陈寿也因此而未详载诸葛亮之立场表态。然而章武二年（222），刘备“大军败绩，还住白帝”。此时，诸葛亮叹曰：“法孝直若在，则能制主上，令不东行；就复东行，必不倾危矣”。<sup>175</sup>分析此论所包含的几层含义，可见诸葛亮的本意是倾向於不认同刘备的东征之举。纵观裴注所载：

先主与曹公争，势有不便，宜退，而先主大怒不肯退，无敢谏者。矢下如雨，正

---

势恩威，挫其锋锐之逼而正其盟好之意，重得荆州之地以申两路北伐之计，此乃审时度势之举，或可为刘备坚决伐吴之意，以及诸葛亮未极谏此举之一说。

<sup>173</sup> 详见《吴书·张顾诸葛步传》第七，《三国志》卷五十二，第5册，页1233。

<sup>174</sup> 参考余明侠著：《诸葛亮评传》，页162。

按王夫之论曰：“……故其信公也，不如信羽，而且不如孙权之信子瑜也。疑公交吴之深，而并疑其与子瑜之合；使公果与子瑜合而有裨于汉之社稷，固可勿疑也，而况其用吴之深心，勿容妄揣也哉！”（详见〈三国·诸葛之志不尽行於先主〉，《读通鉴论》卷十，《船山全书》第10册，页377。），观《三国志·诸葛瑾传》：“建安二十年，权遣瑾使蜀通好刘备，与其弟亮俱公会相见，退无私面”，（详见《吴书·张顾诸葛步传》第七，《三国志》卷五十二，第5册，页1231、1232。）即使诸葛亮兄弟虽为避嫌而所以如此，亦应当谓为和合孙刘、公义无私之美谈佳迹；更以刘备知人之鉴，观其兄弟久违之情而相见犹秉公正之义，理当对诸葛亮之信任愈加器重，何由得使此明主竟疑其股肱之臣有背蜀附吴之心乎？故王夫之之论，或有其乖谬之处，难以使人信服。

<sup>175</sup> 详见《蜀书·庞统法正传》第七，《三国志》卷三十七，第4册，页962。

乃往当先主前，先主云：“孝直避箭。”正曰：“明公亲当矢石，况小人乎？”先主乃曰：“孝直，吾与汝俱去。”遂退。<sup>176</sup>

可见以法正临机应变之智谋远见，又甚得刘备特别的尊崇爱惜，则必定听从法正之劝谏。再者，清代王夫之以诸葛亮之叹法正一事，由此推论其志不能尽行於先主，进而疑其君臣之交信。<sup>177</sup>观裴注所载，法正之奇谋与忠心，显於其言语举动之中；又法正或自知刘备对他有“雅爱信”之情，故略施攻心之计，有意与刘备同处险境，以刺激刘备对法正和自身的安危意识，使他轻易委婉地提点盛怒中的刘备宜为退避险境，非仅依靠如众人般正规谨慎的劝谏之辞。然以诸葛亮之谨慎持重，其所思虑或未及法正善於如此攻心之奇处，让刘备每每能对法正言听计从；因此诸葛亮之叹，实为叹法正之亡故，使朝中已无可如法正般能施攻心之计，而群臣徒以直言诤谏却未见其功效者；又以法正之智术，必能使刘备东征而辅佐刘备之行军布阵，以著见成败之机与东吴抗衡，纵使不能获胜，亦未必如此惨败倾危。综上所述，故未可如王夫之以彼易此之论，谓诸葛亮之不得志於刘备，而疑其君臣之信。

章武三年（223）春，刘备於永安病笃，召诸葛亮於成都，属以后事。<sup>178</sup>往后诸葛亮於《出师表》中追述道：“先帝知臣谨慎，故临崩寄臣以大事也”<sup>179</sup>，可见刘备托孤於诸葛亮，是器重其材器之杰出和谨慎的处事性格，必有以安定疲弱之蜀汉於先，终而灭魏复汉於后，故谓诸葛亮曰：

---

<sup>176</sup> 详见《蜀书·庞统法正传》第七，《三国志》卷三十七，第4册，页962。

<sup>177</sup> 王夫之论曰：“谈君臣之交者，竟曰先主之于诸葛。伐吴之举，诸葛公曰：“孝直若在，必能制主上东行。”公之志能尽行于先主乎？”，详见〈三国·诸葛之志不尽行於先主〉，《读通鉴论》卷十，《船山全书》第10册，页377。

<sup>178</sup> 详见《蜀书·诸葛亮传》第五，《三国志》卷三十五，第4册，页918。

<sup>179</sup> 详见《蜀书·诸葛亮传》第五，《三国志》卷三十五，第4册，页920。

君才十倍曹丕，必能安国，终定大事。若嗣子可辅，辅之；如其不才，君可自取。”

亮涕泣曰：“臣敢竭股肱之力，效忠贞之节，继之以死！”<sup>180</sup>

比之於魏文帝曹丕之临终之际，“召中军大将军曹真、镇军大将军陈群、征东大将军曹休、抚军大将军司马宣王”，四人“并受遗诏辅嗣主”<sup>181</sup>；又魏明帝曹睿临终之时，驿马召司马懿，并“引入卧内，执其手谓曰：‘吾疾甚，以后事属君，君其与爽辅少子。吾得见君，无所恨！’宣王顿首流涕”<sup>182</sup>之记载，而“先主病笃，诿孤於丞相亮，尚书令李严为副”<sup>183</sup>，而李严方“与诸葛亮并受遗诏辅少主”之时，任“中都护，统内外军事，留镇永安”之职，后主刘禅继位后，始“封都乡侯，假节，加光禄勋”<sup>184</sup>，其实权自有不能比於诸葛亮“以丞相录尚书事，假节，兼领司

<sup>180</sup> 详见《蜀书·诸葛亮传》第五，《三国志》卷三十五，第4册，页918。

按《左传·僖公九年》载：“初，献公使荀息傅奚齐，公疾，召之，曰：‘以是藐诸孤，辱在大夫，其若之何？’稽首而对曰：‘臣竭其股肱之力，加之以忠贞。其济，君之灵也；不济，则以死继之。’公曰：‘何谓忠贞？’对曰：‘公家之利，知无不为，忠也。送往事居，耦俱无猜。贞也’”，可见诸葛亮的回答，乃是依据《春秋左传》之要义，谨慎而言，以表其忠贞之节。引自[周]左丘明传；[晋]杜预注；[唐]孔颖达正义；蒲卫忠、龚抗云、于振波整理；胡遂、陈咏明、杨向奎审定：《传·僖公九年》，《春秋左传正义》卷第十三，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页358、359。

又按《三国志·张昭传》裴注引《吴历》曰：“策谓昭曰：‘若仲谋不任事者，君便自取之。正复不克捷，缓步西归，亦无所虑’”（详见《吴书·张顾诸葛步传》第七，《三国志》卷五十二，第5册，页1221。）。吕思勉评曰：“其言与备亦何以异？……此乃明白晓畅之言，势之所迫，虽圣人将奈之何哉？菁华已竭，褰裳去之，为是言易，欲行是事，不可得也。古来圣贤豪杰有盖世之才智，卒不能自免于败亡于此”，详见吕思勉著：《如其不才君可自取》，《吕思勉讲三国》，北京：九州出版社，2008，页139。

<sup>181</sup> 按《魏书·陈群传》载：“帝寝疾，群与曹真、司马宣王等并受遗诏辅政。明帝即位，进封颍阴侯，增邑五百，并前千三百户，与征东大将军曹休、中军大将军曹真、抚军大将军司马宣王并开府。顷之，为司空，故录尚书事”，详见《魏书·桓二陈徐卫卢传》第二十二，《三国志》卷二十二，第3册，页635。

<sup>182</sup> 按《魏书·曹爽传》载：“《曹爽传》：帝寝疾，乃引爽入卧内，拜大将军，假节钺，都督中外诸军事，录尚书事，与太尉司马宣王并受遗诏辅少主”，详见《魏书·诸夏侯曹传》第九，《三国志》卷九，第1册，页282，反映出魏明帝曹睿将朝中要职重权，侧重于给予宗室族人曹爽。

<sup>183</sup> 详见《蜀书·先主传》第二，《三国志》卷三十二，第4册，页891。

<sup>184</sup> 详见《蜀书·刘彭廖李刘魏杨传》第十，《三国志》卷四十，第4册，页999。

隶校尉”之贵重，故刘备托孤有主副之分，乃其宜也。关于刘备托孤之事，主要是“如其不才，君可自取”一语，在当时以至后世一直议论纷纭，莫衷一是。陈寿对此评价甚高，称之可为百世君臣至公之心意的典范：

先主之弘毅宽厚，知人待士，盖有高祖之风，英雄之器焉。及其举国托孤於诸葛亮，而心神无贰，诚君臣之至公，古今之盛轨也。<sup>185</sup>

可见陈寿等对此事是采取完全肯定与赞赏的立场的。然而，按裴注引孙盛之评，认为此乃“乱命”之举：

夫杖道扶义，体存信顺，然后能匡主济功，终定大业。……量君之才否而二三其节，可以摧服强邻囊括四海者乎？备之命亮，乱孰甚焉！<sup>186</sup>世或有谓备欲以固委付之

---

<sup>185</sup> 东晋人袁宏继承陈寿的立场，观其君臣授受之际，无疑无惧无贰无异词，顾此托孤之举，可为赞颂以称咏之：

及其临终顾托，受遗作相，刘后授之无疑心，武侯受之无惧色，继体纳之无贰情，百姓信之无异辞，君臣之际，良可咏矣！

（详见[晋]袁宏撰：《三国名臣序赞》，[梁]萧统编；[唐]李善注：《文选》卷四十七，下册，台北市：五南图书出版社，1991，页1195。）

元人胡三省注《资治通鉴》所评道：

自古托孤之主，无如昭烈之明白洞达者。

（详见《魏纪二·文帝黄初四年》，《资治通鉴》卷七十，第5册，页2213，胡三省注曰。）

所谓“明白洞达”，即了解形势、通情达理、胸怀坦荡、肝胆照人。他认为刘备对诸葛亮不仅没有猜疑之心，而且掏诚相示，毫无纤芥。以至於清人赵翼之论：

至托孤于亮，曰“嗣子可辅，辅之；不可辅，则君自取之。”千载下犹见其肝膈本怀，岂非真性情之流露。

（详见《三国之主用人个不同》，《廿二史劄记校证》卷七，上册，页142。）

<sup>186</sup> 王夫之认为：

当篡夺相仍之世，而先主抑有“君自取之”之乱命，形格势禁，公其如小人何哉！

（详见《武侯早见后主之亲小人》，《读通鉴论》卷十，《船山全书》第10册，页383。）

后主者，未有知者也，所犹能持守以信公者，先主之遗命而已。先主曰：“子不可辅，君自取之。”斯言而入愚昧之心，公非剖心出血以示之，岂能无疑哉？

（详见《诸葛表主以自明》，《读通鉴论》卷十，《船山全书》第10册，页392、393。）

诚，且以一蜀人之志。<sup>187</sup>君子曰，不然；苟所寄忠贤，则不须若斯之诲，如非其人，不宜启篡逆之涂。是以古之顾命，必贻话言；诡伪之辞，非托孤之谓。幸值刘禅闇弱，无猜险之性，诸葛威略，足以检卫异端，故使异同之心无由自起耳。不然，殆生疑隙不逞之衅。谓之为权，不亦惑哉！<sup>188</sup>

观裴注之所以引孙盛之异议，与其据之作为断定裴松之之是否有偏颇侧重於支持陈寿或孙盛的观点立场，或倒不如谓裴松之之意，是在於想通过并列孙盛的客观持平之论，作为论辩备异之用途，以反映出魏晋士人对托孤一事所持有的不同看法、评价和定位；同时也是与他“总括前踪，贻诲来世”<sup>189</sup>的作注动机有一定关联的，以孙盛所言之正道常理而论之，“古之顾命，必贻话言；诡伪之辞，非托孤之谓”<sup>190</sup>，若反其道而行，则必将启逆臣公然篡命之意而导致君主丧其实权，故以此为宋文帝之治国提供鉴戒，使宋文帝有深思启示之收获，乃裴注史观之微旨所在。再者，观裴注引《袁子》所论：

---

卢弼《三国志集解》注引《通鉴辑览》曰：

昭烈於亮平日以鱼水自喻，亮之忠贞，岂不深知？受遗时何至作此猜疑语。三国人以谄诈相尚，鄙哉！

（详见〔西晋〕陈寿著；卢弼撰：《蜀书·诸葛亮传》，页十一，《三国志集解》卷三十五，页760。）

<sup>187</sup> 王夫之亦认为：

先主之任诸葛，而诸葛受命，当分争之世，而后主不足有为也，两俱弗获已而各尽其心耳。

先主不能舍后主而别有所立，则不能不一委之诸葛以壹后主之心。

（详见〈魏主睿托司马懿辅政而兆篡〉，《读通鉴论》卷十，《船山全书》第10册，页399。）

<sup>188</sup> 卢弼於《三国志集解》之注引中对孙盛之论予以反驳道：

或曰以其不肖者败之，不若能者成之。昭烈睹嗣子之不肖，虑成业之倾败，发奋授贤，亦情之所出，何疑为伪乎？先主於孔明投分，何如临终反欲以诈牢笼之乎？且岂不度孔明之为人，与以诈牢笼，何若诚感而顾舍此就彼乎？盖实有所感於中，不觉言之如是，启鬻之说，容暇计乎？尧舜之公，道以天下与人，并不沾恋。嗣子可辅一言，余尚以凝滞大器，无不与之心，顾乃疑於其子大愆邪？孙盛特未之思耳。

（详见〔西晋〕陈寿著；卢弼撰：《蜀书·诸葛亮传》，页十二，《三国志集解》卷三十五，页760。）

<sup>189</sup> 引自裴松之撰：〈上《三国志注》表〉，《三国志》，北京：中华书局，2008，页1471。

<sup>190</sup> 详见《蜀书·诸葛亮传》第五，《三国志》卷三十五，第4册，页918。

张飞、关羽与刘备俱起，爪牙腹心之臣，而武人也。晚得诸葛亮，因以为佐相，而群臣悦服，刘备足信、亮足重故也。及其受六尺之孤，摄一国之政，事凡庸之君，专权而不失礼，行君事而国人不疑，如此即以为君臣百姓之心欣戴之矣。行法严而国人悦服，用民尽其力而下不怨。<sup>191</sup>

再引张俨《默记》所论：

诸葛、司马二相，遭值际会，托身明主，或收功於蜀汉，或册名於伊、洛。丕、备既没，后嗣继统，各受保阿之任，辅翼幼主，不负然诺之诚，亦一国之宗臣，霸王之贤佐也。<sup>192</sup>

又引王隐《蜀记》所载李兴一文：

夷吾反玷，乐毅不终，奚比於尔，明哲守冲。临终受寄，让过许由，负宸莅事，民言不流。<sup>193</sup>

结合陈寿正文与裴注引文等上述诸说，可见魏晋时期之褒贬不一，而仍以褒扬之论为主。然则，上述多种说法究竟哪一种比较正确呢？这只能见仁见智，虽后世论者各抒己见，有的论点基本相同，有的则完全相反，从不同的角度进行推测，或是或非，很难执一而定。但是他们议论的焦点主要是对刘备的“君可自取”之言论进行

---

<sup>191</sup> 《蜀书·诸葛亮传》第五，《三国志》卷三十五，第4册，页934。

<sup>192</sup> 《蜀书·诸葛亮传》第五，《三国志》卷三十五，第4册，页935。

<sup>193</sup> 《蜀书·诸葛亮传》第五，《三国志》卷三十五，第4册，页936、937。

评议，对于诸葛亮则一致肯定他的忠贞之节，没有任何歧义。<sup>194</sup>但综合分析魏晋士人的主流之论，刘备既然真诚托孤，感情随之流露，不一定就怀有权谋机诈之心，即观刘备托孤之后，刘备又为诏敕后主刘禅曰：“汝与丞相从事，事之如父”，<sup>195</sup>又裴注载刘备临终时，呼鲁王与语曰：“吾亡之后，汝兄弟父事丞相，令卿与丞相共事而已”<sup>196</sup>。可见刘备之意，是要刘禅全心全意依靠诸葛亮而别无他念，才能使得诸葛亮的治国和军事之才能，在刘禅时期充分的显露出来。观陈寿在〈上《诸葛亮集》表〉中所载评道：

及备殂没，嗣子幼弱，事无巨细，亮皆专之。於是外连东吴，内平南越，立法施度，整理戎旅，工械技巧，物究其极，<sup>197</sup>科教严明，赏罚必信，无恶不惩，无善不显，<sup>198</sup>至於吏不容奸，人怀自厉，道不拾遗，强不侵弱，风化肃然也。<sup>199</sup>

又《三国志·诸葛亮传》评曰：

诸葛亮之为相国也，抚百姓，示仪轨，约官职，从权制，开诚心，布公道；尽忠益时者虽讎必赏，犯法怠慢者虽亲必罚，服罪输情者虽重必释，游辞巧饰者虽轻必戮；

<sup>194</sup> 参考余明侠著：《诸葛亮评传》，页 178。

<sup>195</sup> 详见《蜀书·诸葛亮传》第五，《三国志》卷三十五，第 4 册，页 918。

<sup>196</sup> 详见《蜀书·先主传》第二，《三国志》卷三十二，第 4 册，页 891。同文亦可参见於〈附录·又诏〉卷一，《诸葛亮集》，页 106。

<sup>197</sup> 按《蜀书·诸葛亮传》：“亮性长於巧思，损益连弩，木牛流马，皆出其意；推演兵法，作八陈图，咸得其要云”，详见《蜀书·诸葛亮传》第五，《三国志》卷三十五，第 4 册，页 927。

<sup>198</sup> 观於诸葛亮之时，张裔为参军，署府事，又领益州治中从事，后以射声校尉领留府长史，常称诸葛亮：“公赏不遗远，罚不阿近，爵不可以无功取，刑不可以贵势免，此贤愚之所以企忘其身者也”，详见《蜀书·霍王向张杨费传》第十一，《三国志》卷四十一，第 4 册，页 1012。又裴注引《汉晋春秋》曰：“樊建为给事中，晋武帝问诸葛亮之治国，建对曰：‘闻恶必改，而不矜过，赏罚之信，足感神明。’帝曰：‘善哉！使我得此人以自辅，岂有今日之劳乎！’”详见《蜀书·诸葛亮传》第五，《三国志》卷三十五，第 4 册，页 933。

<sup>199</sup> 详见《蜀书·诸葛亮传》第五，《三国志》卷三十五，第 4 册，页 930。

善无微而不赏，恶无纤而不贬；庶事精练，物理其本，循名责实，虚伪不齿；终於邦域之内，咸畏而爱之，刑政虽峻而无怨者，以其用心平而劝戒明也。<sup>200</sup>可谓识治之良才，管、萧之亚匹矣。<sup>201</sup>

正如胡三省注《资治通鉴》中所论道：

以先主、孔明君臣之想得，而约官职修法制乃行於辅后主之时，此《易》之戒浚恒也。<sup>202</sup>

由此可知，即使是刘备和诸葛亮这样鱼水般的君臣关系，刘备还在世的时候，诸葛亮也未尝喧宾夺主、急於求成，而是在刘禅继位之后，以刘备托孤之重任，同时进

---

<sup>200</sup> 按陈寿所撰〈进《诸葛亮集》表〉称述：“黎庶追思，以为口实。至今梁、益之民，咨述亮者，言犹在耳，虽甘棠之咏召公，郑人之歌子产，无以远譬也。孟轲有云：‘以逸道使民，虽劳不怨；以生道杀人，虽死不忿。’信矣！”详见《蜀书·诸葛亮传》第五，《三国志》卷三十五，第4册，页931。

又裴松之注引《蜀记》所载李兴颂赞之文：

刑中於郑，教美於鲁，蜀民知耻，河、渭安堵。匪皋则伊，宁彼管、晏，岂徒圣宣，慷慨屡叹！

（详见《蜀书·诸葛亮传》第五，《三国志》卷三十五，第4册，页937。）

按《蜀书·廖立传》载，廖立躬率妻子耕殖自守，闻诸葛亮卒，垂泣叹曰：“吾终为左衽矣！”

（详见《蜀书·刘彭廖李刘魏杨传》第十，《三国志》卷四十，第4册，页998。）

又按《蜀书·李严传》载，李严“常冀亮当自补复，策后人不能，故以激愤也”，因此“闻亮卒，发病死”。

（详见《蜀书·刘彭廖李刘魏杨传》第十，《三国志》卷四十，第4册，页1000。）

裴松之注引刁凿齿之论曰：

昔管仲夺伯氏骍邑三百，没齿而无怨言，圣人以为难。诸葛亮之使廖立垂泣，李平致死，岂徒无怨言而已哉！夫水至平而邪者取法，镜至明而丑者无怒，水镜之所以能穷物而无怨者，以其无私也。水镜无私，犹以免谤，况大人君子怀乐生之心，流矜恕之德，法行於不可不用，刑加乎自犯之罪，爵之而非私，诛之而不怒，天下有不服者乎！诸葛亮於是可谓能用刑矣，自秦、汉以来未之有也。

可见此数人者，对于诸葛亮的法制之德刑教化，称述不绝，立场一致。

<sup>201</sup> 详见《蜀书·诸葛亮传》第五，《三国志》卷三十五，第4册，页934。

<sup>202</sup> 详见《魏纪二·文帝黄初四年》，《资治通鉴》卷七十，第5册，页2214。

封“武乡侯”，掌握朝中“开府治事”、“领益州牧”等位极人臣之重权；此时诸葛亮正当“天下三分”之乱世，居“益州疲弊”之困境，处“危急存亡”之艰难，仍怀蹕励奋发之教、图自强不息之志，以报刘备的知遇之恩，和刘禅的任贤之重。<sup>203</sup>纵观刘禅之遵守遗诏、尽任贤相，又诸葛亮事君之忠贞不二、光明磊落，虽然“政事无巨细，咸决於亮”<sup>204</sup>，而君臣间竟无猜疑避忌之心，使诸葛亮得以尽展其管仲、乐毅之才志，正符合“夫有知己之主，则有竭命之良”<sup>205</sup>之情理，固使诸葛亮之所以能“三分汉鼎，跨带边荒，抗衡北面，驰骋魏疆”<sup>206</sup>者，岂其不宜也哉？

---

<sup>203</sup> 按《蜀书·诸葛亮传》载：建兴三年春，“亮率众南征，其秋悉平。军资所出，国以富饶，乃治戎讲武，以俟大举”，详见《蜀书·诸葛亮传》第五，《三国志》卷三十五，第4册，页919。

再按陈寿〈进《诸葛亮集》表〉称述：“亮之素志，进欲龙骧虎视，苞括四海，退欲跨陵边疆，震荡宇内”，（详见《蜀书·诸葛亮传》第五，《三国志》卷三十五，第4册，页930。）又观诸葛亮所作〈出师表〉一文之自述：

然侍卫之臣不懈於内，忠志之士忘身於外者，盖追先帝之殊遇，欲报之於陛下也。……

受命以来，夙夜忧叹，恐托付不效，以伤先帝之明，故五月渡泸，深入不毛。今南方已定，兵甲已足，当奖率三军，北定中原，庶竭弩钝，攘除奸凶，兴复汉室，还于旧都。此臣所以报先帝，而忠陛下之职分也。

（详见《蜀书·诸葛亮传》第五，《三国志》卷三十五，第4册，页919、920。）

足见诸葛亮素有吞魏灭曹、一统天下之志，而仍忠本於欲报刘备知遇之恩的情义。

<sup>204</sup> 详见《蜀书·诸葛亮传》第五，《三国志》卷三十五，第4册，页918。

<sup>205</sup> 详见《蜀书·诸葛亮传》第五，《三国志》卷三十五，第4册，页936。

<sup>206</sup> 详见《蜀书·诸葛亮传》第五，《三国志》卷三十五，第4册，页936。

#### 第四章 结语

综合本论文二章四节所论，首先可以总结出，诸葛亮自比於管仲、乐毅，特显出诸葛亮胸怀大志，乃是他希望出将入相建功立业思想的具体反映。然而诸葛亮此时毕竟还是一个手无寸柄和从未崭露头角的青年知识分子，故时人对此自比管乐之宏论有“莫之许”的评定。只有崔州平与徐庶与诸葛亮特为友善，并因而更能真正了解他的才华器识，谓为信然。换言之，诸葛亮不是故作狂言高论来欺世盗名，其才能和抱负是可以相信的。而陈寿之所载或为史料所限，故未能尽其详，然观其记述之略而止於自比管乐之事，或为管仲、乐毅均有史书之迹可循，不似曹操、荀彧、贾诩、庞统等人之有时人之评价。但严格来说，桥玄、何颙、司马徽等对此数人的评价，都是在未见他们功业有成的前提下的揣度之言。虽然后世论者常试图用其终生所为，以验证这些预见性论评的正确，但从科学的角度说，不宜视为对他们的真正历史评价与定位。然即不求闻达而犹自比管、乐，虽其志大深远而终不如荀彧、贾诩、庞统等去旧主而另投明君，此或有损於个人之品德节操，故反映了诸葛亮为保名节，故谨慎於出处与择主而事的处世原则。再者，唯有通过了解管仲、乐毅之事迹，方可进一步探讨陈寿所载诸葛亮自比此二人之深旨。管仲有治国才能，但其治国才能的充分发挥，是因为他遇到了不计射钩之仇的齐桓公；乐毅有军事才能，但其军事才能的充分表现，是因为他遇到了求贤若渴的燕昭王。诸葛亮於此引古人君臣知遇之恩为择主之首要条件，或为其自信有管、乐之才能，倘使得遇如齐桓公、燕昭王般之贤君明主，将得以尽施展其才干以实现远大的抱负，反之若无知遇之明主，则或将一生躬耕隐居，默默无闻以求苟全性命於乱世。然而以陈、裴二人观诸葛亮此时之志向与自我期许，都未尝求证於往后诸葛亮所真正所建立的功业；也未

论及其往后是否得志与否，而是将诸葛亮此时所展现的种种器量，定位为非仅有建功立业之志，其侧重点更是在於求遇理想的明主，则无论诸葛亮往后是否获得见用，抑或其志向抱负是否获得施展，皆为次要之考量。史官站在不同的政治立场载录史事，则彼此异闻而乖离事实，故导致记载失实而不足凭信；进而强调陈寿记载之属实可信，以及裴松之通过引证考据而表示赞同的立场。陈寿於此之所载，只提及徐庶以“卧龙”之称荐诸葛亮，正因刘备器重徐庶之故，乃是诸葛亮得以获刘备赏识见重之真正关键所在，方有三顾之事的发生；此即陈寿记史一以贯之的叙事之简要精准。比之於裴注所补，刘备访世事於司马徽而得知卧龙之名，则“卧龙”之名，实非惟如陈寿所载仅见於徐庶之辞而已；更何况此事虽发生於徐庶见刘备之前，但仍未足足以使刘备行三顾之礼，故只能成为历史发展中的次要因素，此亦即或为陈寿不载之於史传中的考量之一。然而自陈寿《三国志》所载，历经两晋之《襄阳记》所述，直至刘宋时期裴注之补充发挥，反映出诸葛亮“卧龙”之称号，随着时代的推进，而有着逐渐被世人所看重的演变趋势。

诸葛亮始终无侍奉二主之心，虽陈寿未尝详论之，然通过裴松之的对比论辩，则为诸葛亮在忠贞标准的历史定位，即如何影响和决定唐宋元明清之人对此方面的赞赏之立场，是从裴松之总结魏晋时期对诸葛亮的整体相关评价，并进行考辨以求客观史实，使诸葛亮於魏晋刘宋之际的历史定位，不趋於过高的评价而更能接近客观的真实性。另外，观裴松之所论诸葛亮在赤壁之战中所发挥的作用和影响，乃是从客观的天下大势出发，即究其史实的前因后果而言，则孙刘之盟，实为鲁肃之功；然观〈先主传〉与〈诸葛亮传〉中，均未载记鲁肃主动联合之事，乃以陈寿善叙事而有良史之才，於《蜀书》中对吴臣鲁肃之功略而不提，此精简审正之处，或不宜引以为过。更何况当时孙权拥军在柴桑，虽派遣鲁肃为使，以主动联合刘备共拒曹

操，况孙权虽有“观望成败”之心，但亦认同周瑜、鲁肃所独特的抗曹之异议，故其势必不能坐以待毙。由此可知，陈寿於此之所述，并非失实，也并非欲为诸葛亮称美争功，也非以此贬低孙权；而是站在刘备的立场而言，实有必要通过这种论述，来呼应陈寿对於此时的诸葛亮之於刘备而言，是不可或缺的重要关键人物。

通过历经五载的治理荆州，诸葛亮所积累的经验之丰富，是他今后治理蜀汉的一次演习，同时也不辜负刘备对他的信任和器重。为了维护新人与旧部的团结，诸葛亮在处理与考量到人事安排中，所表现的处理态度以及其心思考虑，亦颇为谨慎不苟与周详细密的。故刘备也颇以此认同和欣赏诸葛亮在团结群臣所展现的风度与其处理方式，并予以遵从和实施。可知对於诸葛亮在人事安排与取舍一事上，无论其关系之恩怨亲疏，刘备都是甚为重视并且敬信这位股肱大臣所给予的意见，足见刘备对於诸葛亮在治国用人方面，所展现出的成熟、风度、与谨慎，均给予高度的信任和器重，虽自三顾而历经时过境迁之变，但仍保持着如鱼得水的君臣良好关系，同时也使此时蜀汉统治集团的内部关系基本上是稳定和谐，并未出现严重的矛盾纠纷。另一方面，裴松之站在史官客观求实的立场精神上，仍需对於魏晋以来有关诸葛亮的讥惑之论与虚美之辞，如王隐《蜀记》所载述的“郭冲五事”，而至使其历史定位失真的相关记载，作出谨慎的考据论辩以惩其妄。但一般的传说故事，虽有捕风捉影、张冠李戴、添油加醋、以讹传讹之弊，但刨根问底，总有迹象可寻。而裴松之之辩，有的是据实事而言，有的是据情理而度，从而找出几处不合逻辑之漏洞，并仅以“冲之所说，实皆可疑，谨随事难之如左”，故只对其真实性提出质疑与责难，而仍犹未将此记载作出全面否定和推翻。换言之，裴松之此举反映了其谨慎疑难之处，仅至於考证郭冲之言确有其失实与不合乎情理之处，但仍不足以证明郭冲五事必竟全虚而毫无实处。

刘备称帝后的伐吴之举，纵观史籍中未见有关诸葛亮劝谏之事，但结合当时各种情况来分析，诸葛亮此时的心情是矛盾、复杂的：一方面，他希望新即帝位的刘备，能够以群臣和睦团结之资，并顺应民心，趁曹丕篡汉，“天下有变”之时，伺机北伐曹魏，必能使百姓“箪食壶浆以迎将军”；另一方面，诸葛亮即认为“孙权据有江东，已历三世，国险而民附，贤能为之用，此可以为援而不可图”，虽然双方曾为荆州分属之事而发生摩擦，但旋即归於和好；然而此时孙权却逆袭关羽，违背盟好，故诸葛亮亦深知刘备急於复仇雪恨、收复荆州之心，而未尝不寄望於东征的胜利，一旦江陵克复，荆州复归蜀汉版图，再以获胜之师的恩威向孙权重申盟好之意，则自己原定的两路北伐曹魏的战略计划，仍能继续贯彻执行。而为夺回荆州，重新配置进攻中原的两路进攻之道，使“隆中对”的战略方针排除阻力，继续贯彻，是诸葛亮与刘备的共同相通之心志。其二，由於胞兄诸葛瑾出仕东吴，故诸葛亮为了避嫌而未足以直言极谏，也足以观其谨慎处事之意。

从用人、处事、自我要求等各方面，来探讨刘备托孤於诸葛亮一事，归根究底，是在於刘备深信并器重诸葛亮的材器之杰出和谨慎的处事性格，必有以安定疲弱之蜀汉於先，终而灭魏复汉於后。故刘备托孤有以诸葛亮为主，李严为副之分，乃其宜也。裴松之之意，是在於想通过并列孙盛的客观持平之论，作为论辩备异之用途，以反映出魏晋士人对托孤一事所持有的不同看法、评价和定位；同时也是与他“总括前踪，贻诲来世”的作注动机有一定关联的，以孙盛所言之正道常理而论之，“古之顾命，必贻话言；诡伪之辞，非托孤之谓”，若反其道而行，则必将启逆臣公然篡命之意而导致君主丧其实权，故以此为宋文帝之治国提供鉴戒，使宋文帝有深思启示之收获，乃裴注史观之微旨所在。结合陈寿正文与裴注引文等诸论说，可见魏晋时期对刘备托孤之事褒贬不一的情况，而仍以褒扬之论为主。然则，这只能见仁

见智，虽后世论者各抒己见，有的论点基本相同，有的则完全相反，从不同的角度进行推测，或是或非，很难执一而定。但是他们议论的焦点主要是对刘备的“君可自取”之言论进行评议，对於诸葛亮则一致肯定他的忠贞之节，没有任何歧义。但综合分析魏晋士人的主流之论，刘备既然真诚托孤，感情随之流露，不一定就怀有权谋机诈之心。刘备之意，是要刘禅全心全意依靠诸葛亮而别无他念，才能使得诸葛亮的治国和军事之才能，在刘禅时期充分的显露出来。由此可知，即使是刘备和诸葛亮这样鱼水般的君臣关系，刘备还在世的时候，诸葛亮也未尝喧宾夺主、急於求成，而是在刘禅继位之后，以刘备托孤之重任，同时进封“武乡侯”，掌握朝中“开府治事”、“领益州牧”等位极人臣之重权；此时诸葛亮正当“天下三分”之乱世，居“益州疲弊”之困境，处“危急存亡”之艰难，仍怀蹕励奋发之教、图自强不息之志，以报刘备的知遇之恩，和刘禅的任贤之重。

## 参考文献

### 一、专书

1. 黄惠贤著：《魏晋南北朝隋唐史研究与资料》，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10。
2. 李孔怀著：《中国古代行政制度史》，香港：三联书店，2007。
3. 吕思勉著：《吕思勉讲三国》，北京：九州出版社，2008。
4. 蒙文通著：《经学抉原》，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
5. 王瑞功主编：《诸葛亮研究集成》（全2册），山东：齐鲁书社，1997。
6. 杨耀坤、伍野春著：《陈寿、裴松之评传》，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1998。
7. 余明侠著：《诸葛亮评传》，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1996。
8. 张作耀著：《曹操评传》导言，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0。
9. 郑钦仁译著：《中国政治制度与政治史》，台北：稻禾出版社，1996。
10. 朱大渭、梁满仓著：《诸葛亮大传》，北京：中华书局，2007。

### 二、论文

1. 逯耀东著：〈裴松之与《三国志注》〉，《魏晋史学的思想基础与社会基础》，台北市，东大图书公司，2000。
2. 逯耀东著：〈裴松之《三国志注》的自注〉，《魏晋史学的思想基础与社会基础》，台北市，东大图书公司，2000。
3. 汤用彤著：〈王弼之《周易》、《论语》新义〉，《魏晋玄学》，汤一介主编：《汤用彤全集》卷六，台北县三重市：佛光文化事业有限公司，2001。

### 三、古籍

1. [汉]班固撰；[唐]颜师古注：《汉书》（全 12 册），北京：中华书局，1962。
2. [晋]常璩撰：《华阳国志》，《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463 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
3. [西晋]陈寿撰；卢弼著：《三国志集解》，北京：中华书局，1998。
4. [晋]陈寿撰；[宋]裴松之注：《三国志》（全 5 册），北京：中华书局，2008。
5. [唐]杜佑撰：《通典》（全 5 册），北京：中华书局，1988。
6. [唐]房玄龄等撰：《晋书》（全 10 册），北京：中华书局，1998。
7. [清]何焯著；崔高维点校：《义门读书记》（全 3 册），北京：中华书局，1987。
8. 纪昀、陆锡熊、孙士毅；四库全书研究所整理：《钦定四库全书总目》，北京：中华书局，1997。
9. [清]李慈铭著；由云龙辑；虞云国整理：《越缦堂读书记》（全 6 册），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2001。
10. [清]梁章钜撰：《三国志旁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11. [南朝梁]刘勰著；詹锳义证：《文心雕龙义证》（全 3 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
12. [唐]刘知几撰；[清]蒲起龙通释；吕思勉评；李永圻、张耕华导读整理：《史通》，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13. [清]钱大昭撰：《三国志辨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14. [梁]沈约撰：《宋书》（全 8 册），北京：中华书局，2006。
15. [晋]司马彪撰；[梁]刘昭注补：《后汉书志》（全 12 册），北京：中华书局，2006。

16. [宋]司马光编著；[元]胡三省音注：《资治通鉴》（全 20 册），北京：中华书局，1956。
17. [清]王夫之著；船山全书编辑委员会编校：《读通鉴论》，《船山全书》（第 10 册），长沙：岳麓书社，1988-1996。
18. [晋]习凿齿原著；舒焚、张林川校注：《襄阳耆旧记校注》，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99。
19. [梁]萧统编；[唐]李善注：《文选》（全 2 册），台北市：五南图书出版社，1991。
20. [汉]赵岐注；[宋]孙奭疏；廖名春，刘佑平整理；钱逊审定：《孟子注疏》，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21. [清]赵翼著；王树民校证：《廿二史劄记校证》（全 2 册）北京：中华书局，2005
22. [清]赵一清撰：《三国志注补》，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23. 中华书局编辑部编：《二十四史人名索引》，北京：中华书局，1998。
24. 中华书局编辑部编：《诸葛亮集》，北京：中华书局，1960。
25. 朱谦之撰：《老子校释》，北京：中华书局，2000。
26. [周]左丘明传；[晋]杜预注；[唐]孔颖达正义；蒲卫忠、龚抗云、于振波整理；胡遂、陈咏明、杨向奎审定：《春秋左传正义》，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 附录

### 附录（一）：

#### 〈前出师表〉<sup>207</sup>

先帝创业未半而中道崩殂，今天下三分，益州疲弊，此诚危急存亡之秋也。然侍卫之臣不懈於内，忠志之士忘身於外者，盖追先帝之殊遇，欲报之於陛下也。诚宜开张圣（德），以光先帝遗德，恢弘志士之气，不宜妄自菲薄，引喻失义，以塞忠谏之路也。宫中府中俱为一体，陟罚臧否，不宜异同。若有作奸犯科及为忠善者，宜付有司论其刑赏，以昭陛下平明之理，不宜偏私，使内外异法也。侍中、侍郎郭攸之、费祎、董允等，此皆良实，志虑忠纯，是以先帝简拔以遗陛下。愚以为宫中之事，事无大小，悉以咨之，然后施行，必能裨补阙漏，有所广益。将军向宠，性行淑均，晓畅军事，试用於昔日，先帝称之曰能，是以众议举宠为督。愚以为营中之事，悉以咨之，必能使行陈和睦，优劣得所。亲贤臣，远小人，此先汉所以兴隆也；亲小人，远贤臣，此后汉所以倾颓也。先帝在时，每与臣论此事，未尝不叹息痛恨於桓、灵也。侍中、尚书、长史、参军，此悉贞良死节之臣，原陛下亲之信之，则汉室之隆，可计日而待也。

臣本布衣，躬耕於南阳，苟全性命於乱世，不求闻达於诸侯。先帝不以臣卑鄙，猥自枉屈，三顾臣於草庐之中，谕臣以当世之事，由是感激，遂许先帝以驱驰。后值倾覆，受任於败军之际，奉命於危难之间，尔来二十有一年矣。先帝知臣谨慎，

---

<sup>207</sup> 引自[晋]陈寿撰；[宋]裴松之注：《蜀书·诸葛亮传》第五，《三国志》卷三十五，第4册，北京：中华书局，2008，页919、920。同文亦见於中华书局编辑部编：《文集·前出师表》卷一，《诸葛亮集》，北京：中华书局，1960，页4-6。

故临崩寄臣以大事也。受命以来，夙夜忧叹，恐托付不效，以伤先帝之明，故五月渡泸，深入不毛。今南方已定，兵甲已足，当奖率三军，北定中原，庶竭弩钝，攘除奸凶，兴复汉室，还于旧都。此臣所以报先帝，而忠陛下之职分也。

至於斟酌损益，进尽忠言，则攸之、祗、允之任也。原陛下托臣以讨贼兴复之效；不效，则治臣之罪，以告先帝之灵。[若无兴德之言，则]责攸之、祗、允等之慢，以彰其咎。陛下亦宜自谋，以谘诹善道，察纳雅言，深追先帝遗诏。臣不胜受恩感激，今当远离，临表涕零，不知所言。

附录（二）：

〈进《诸葛亮集》表〉<sup>208</sup>

臣寿等言：臣前在著作郎，侍中领中书监济北侯臣荀勖、中书令关内侯臣和峤奏，使臣定故蜀丞相诸葛亮故事。亮毗佐危国，负阻不宾，然犹存录其言，耻善有遗，诚是大晋光明至德，泽被无疆，自古以来，未之有伦也。辄删除不重复，随类相从，凡为二十四篇，篇名如右。

亮少有逸群之才，英霸之器，身长八尺，容貌甚伟，时人异焉。遭汉末扰乱，随叔父玄避难荆州，躬耕于野，不求闻达。时左将军刘备以亮有殊量，乃三顾亮於草庐之中；亮深谓备雄姿杰出，遂解带写诚，厚相结纳。及魏武帝南征荆州，刘琮举州委质，而备失势众寡，无立锥之地。亮时年二十七，乃建奇策，身使孙权，求援吴会。权既宿服仰备，又睹亮奇雅，甚敬重之，即遣兵三万人以助备。备得用与武帝交战，大破其军，乘胜克捷，江南悉平。后备又西取益州。益州既定，以亮为军师将军。备称尊号，拜亮为丞相，录尚书事。及备殁没，嗣子幼弱，事无巨细，亮皆专之。於是外连东吴，内平南越，立法施度，整理戎旅，工械技巧，物究其极，科教严明，赏罚必信，无恶不惩，无善不显，至於吏不容奸，人怀自厉，道不拾遗，强不侵弱，风化肃然也。

当此之时，亮之素志，进欲龙骧虎视，苞括四海，退欲跨陵边疆，震荡宇内。又自以为无身之日，则未有能蹈涉中原、抗衡上国者，是以用兵不戢，屡耀其武。

<sup>208</sup> 引自[晋]陈寿撰；[宋]裴松之注：《蜀书·诸葛亮传》第五，《三国志》卷三十五，第4册，北京：中华书局，2008，页929-931。同文亦见于中华书局编辑部编：〈进《诸葛亮集》表〉卷一，《诸葛亮集》，北京：中华书局，1960，页4-6。

然亮才，於治戎为长，奇谋为短，理民之幹，优於将略。而所与对敌，或值人杰，加众寡不侔，攻守异体，故虽连年动众，未能有克。昔萧何荐韩信，管仲举王子城父，皆付己之长，未能兼有故也。亮之器能政理，抑亦管、萧之亚匹也，而时之名将无城父、韩信，故使功业陵迟，大义不及邪？盖天命有归，不可以智力争也。主  
 嘏稟青龙二年春，亮帅众出武功，分兵屯田，为久驻之基。其秋病卒，黎庶追思，以为口实。至今梁、益之民，咨述亮者，言犹在耳，虽甘棠之咏召公，郑人之歌子产，无以远譬也。孟轲有云：“以逸道使民，虽劳不怨；以生道杀人，虽死不忿。”信矣！论者或怪亮文采不艳，而过於丁宁周至。臣愚以为咎繇大贤也，周公圣人也，考之尚书，咎繇之谟略而雅，周公之诰烦而悉。何则？咎繇与舜、禹共谈，周公与群下矢誓故也。亮所与言，尽众人凡士，故其文指不得及远也。然其声教遗言，皆经事综物，公诚之心，形于文墨，足以知其人之意理，而有补於当世。

伏惟陛下迈踪古圣，荡然无忌，故虽敌国诽谤之言，咸肆其辞而无所革讳，所以明大通之道也。谨录写上诣著作。臣寿诚惶诚恐，顿首顿首，死罪死罪。泰始十年二月一日癸巳，平阳侯相臣陈寿上。

#### 诸葛氏集目录

开府作牧第一	权制第二	南征第三	北出第四
计算第五	训厉第六	综覈上第七	综覈下第八
杂言上第九	杂言下第十	贵和第十一	兵要第十二
传运第十三	与孙权书第十四	与诸葛瑾书第十五	与孟达书第十六
废李平第十七	法检上第十八	法检下第十九	科令上第二十
科令下第二十一	军令上第二十二	军令中第二十三	军令下第二十四

右二十四篇，凡十万四千一百一十二字。

附录（三）：

〈草庐对〉<sup>209</sup>

自董卓已来，豪杰并起，跨州连郡者不可胜数。曹操比於袁绍，则名微而众寡，然操遂能克绍，以弱为强者，非惟天时，抑亦人谋也。今操已拥百万之众，挟天子而令诸侯，此诚不可与争锋。孙权据有江东，已历三世，国险而民附，贤能为之用，此可以为援而不可图也。荆州北据汉、沔，利尽南海，东连吴会，西通巴、蜀，此用武之国，而其主不能守，此殆天所以资将军，将军岂有意乎？益州险塞，沃野千里，天府之土，高祖因之以成帝业。刘璋闇弱，张鲁在北，民殷国富而不知存恤，智能之士思得明君。将军既帝室之胄，信义著於四海，总揽英雄，思贤如渴，若跨有荆、益，保其岩阻，西和诸戎，南抚夷越，外结好孙权，内脩政理；天下有变，则命一上将将荆州之军以向宛、洛，将军身率益州之众出於秦川，百姓孰敢不箪食壶浆以迎将军者乎？诚如是，则霸业可成，汉室可兴矣。

---

<sup>209</sup> 引自[晋]陈寿撰；[宋]裴松之注：《蜀书·诸葛亮传》第五，《三国志》卷三十五，第4册，北京：中华书局，2008，页912、913。同文亦见於中华书局编辑部编：〈文集·草庐对〉卷一，《诸葛亮集》，北京：中华书局，1960，页1、2。

亮说权曰：“海内大乱，将军起兵据有江东，刘豫州亦收众汉南，与曹操并争天下。今操芟夷大难，略已平矣，遂破荆州，威震四海。英雄无所用武，故豫州遁逃至此。将军量力而处之：若能以吴、越之众与中国抗衡，不如早与之绝；若不能当，何不案兵束甲，北面而事之！今将军外托服从之名，而内怀犹豫之计，事急而不断，祸至无日矣！”权曰：“苟如君言，刘豫州何不遂事之乎？”亮曰：“田横，齐之壮士耳，犹守义不辱，况刘豫州王室之胄，英才盖世，众士慕仰，若水之归海，若事之不济，此乃天也，安能复为之下乎！”权勃然曰：“吾不能举全吴之地，十万之众，受制於人。吾计决矣！非刘豫州莫可以当曹操者，然豫州新败之后，安能抗此难乎？”亮曰：“豫州军虽败於长阪，今战士还者及关羽水军精甲万人，刘琦合江夏战士亦不下万人。曹操之众，远来疲弊，闻追豫州，轻骑一日一夜行三百馀里，此所谓‘强弩之末，势不能穿鲁缟’者也。故兵法忌之，曰‘必蹶上将军’。且北方之人，不习水战；又荆州之民附操者，偪兵势耳，非心服也。今将军诚能命猛将统兵数万，与豫州协规同力，破操军必矣。操军破，必北还，如此则荆、吴之势强，鼎足之形成矣。成败之机，在於今日。”

---

<sup>210</sup> 引自[晋]陈寿撰；[宋]裴松之注：《蜀书·诸葛亮传》第五，《三国志》卷三十五，第4册，北京：中华书局，2008，页915。

